

环评资质等级：乙 级
环评证书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425 号
评价单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山东鹤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
米生态颗粒刨花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鹤洋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 年 11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拟建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拟建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山东鹤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生态颗粒刨花板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鹤洋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滕广学	联系人	徐嘉伟		
通讯地址	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坪涛路与临港一路交汇处				
联系电话	13583919121	传真	——	邮政编码	276624
建设地点	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坪涛路与临港一路交汇处西南角				
立项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23 刨花板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不新增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4803.8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35%
评价经费(万元)		预计投产日期	2018 年 11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工程规模： 1、项目由来 1) 产品介绍 刨花板（Particle board）又叫蔗渣板，由木材或其他木质纤维素材料制成的碎料，施加胶粘剂后在热力和压力作用下胶合成的人造板，又称碎料板。主要用于家具制造和建筑工业及火车、汽车车厢制造。 2) 市场供求关系预测 因为刨花板结构比较均匀，加工性能好，可以根据需要加工成大幅面的板材，是制作不同规格、样式的家具较好的原材料。制成品刨花板不需要再次干燥，可以直接使用，吸音和隔音性能也很好。但它也有其固有的缺点，因为边缘粗糙，容易吸湿，所以用刨花板制作的家具封边工艺就显得特别重要。另外由于刨花板密度较大，用它制作的家具，相对于其他板材来说，也比较重。 3) 企业简介 山东鹤洋木业有限公司前身为临沂杏花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位于临港经					

济开发区坪上镇坪涛路与临港一路交汇处西南角。2015年名称变更为山东鹤洋木业有限公司，目前公司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600万元，现有职工160人。

目前公司具有年产中密度纤维板16万 m^3 、脲醛树脂胶5万t/a的生产能力，其中脲醛树脂胶全部用于纤维板生产（现有生产制胶仅用于现有工程，拟建工程用胶全部外购），企业现有环评包括《山东鹤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6万 m^3 中密度纤维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批复（批复文号：临港环审[2016]38号）和验收（验收文号：临港环验[2017]13号）；并且2016年已完成《山东鹤洋木业有限公司脲醛树脂胶生产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现状评估报告的环评，并已进行备案，备案文号：临港环审[2016]48号。

鉴于刨花板有较大的市场潜力，结合自身的资金和技术优势以及项目周边的人力资源优势，山东鹤洋木业有限公司决定投资建设年产18万立方米生态颗粒刨花板项目。项目建设利用现有厂区内北部空地建设，拟建项目预计于2018年11月投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8万立方米生态颗粒刨花板的生产规模，年可实现年销售收入25200万元，年均净利润5295.3万元。不仅如此，拟建项目的建成运营还可解决70人的就业问题，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建项目应该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因此，山东鹤洋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产业政策符合性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改委2013年第21号令修正）限制类“一、农林业”中提出“2、单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3、单线3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拟建项目年产18万立方米刨花板项目，单线产能18万立方米，不属于限制类，故可视为允许类。

(2)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实施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五、农林牧业项目”中提出“1. 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不得低于以下规模：单线5万立方米/年；2. 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不得低于以下规模：单线3万立方米/年”，拟建项目为年产18万立方米刨花板，单线产能18万立方米，不属于限制类，故可视为允许类。

(3)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实施的《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对该项目未做出禁止的规定, 拟建项目可视为允许类。

(4) 《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号)“四、木材加工及制品产业”中“第二类 限制类”提出“2.单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 3.单线3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 拟建项目为年产18万立方米刨花板, 单线产能18万立方米, 不属于限制类, 故可视为允许类。

根据以上分析, 拟建项目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 同时拟建项目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故拟建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的。

3、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见图1), 拟建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坪涛路与临港一路交汇处西南角, 占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 故拟建项目符合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4、项目概况

山东鹤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8万立方米生态颗粒刨花板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 项目厂址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坪涛路与临港一路交汇处西南角(地理位置见图2)。项目总投资24803.8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86万元。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不新增用地, 项目新增总建筑面积15932.56m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颗粒刨花板生产线1条, 辅助设施、公用工程依托现有工程。预计投产日期为2018年11月, 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18万立方米生态颗粒刨花板的生产规模, 年销售收入25200万元, 年均净利润5295.3万元。拟建项目职工定员70人, 全部新招, 全年生产时间300天, 7200h, 投资回收期为4.68年。该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见表1。

表1 拟建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生产规模			
1	刨花板	立方米/a	18万	1220mm×2440mm×(4-40)mm
二	年操作日	d	300	7200h
三	主要原辅料用量			
1	辐射松的加工剩余物, 枝桠材等木材	t/a	113000	
2	锯屑	t/a	25000	
3	外购木片	t/a	58000	
4	脲醛树脂胶	t/a	19000	(GB/T14732-2006)
5	液压油	t/a	1.5	
6	氯化铵	t/a	190	

7	石蜡	t/a	620	
四	公用工程消耗量			
1	水	m ³ /a	8850	一次水
2	电	kW·h/a	1929.3万	
3	成型生物质燃料	t/a	41760	
五	拟建项目定员	人	70	新增
六	拟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m ²	不新增	全厂占地面积 89280m ²
七	拟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m ²	15932.56	
八	财务评价			
1	工程项目总投资	万元	24803.8	
(1)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2803.8	
(2)	流动资金	万元	2000	
2	年销售收入	万元	25200	
3	总生产成本	万元	19904.7	
4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5295.3	
5	投资回收期	年	4.68	

二、工程内容：

1、项目组成

拟建项目项目组成见表 2。

表 2 拟建项目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主生产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0860.72m ² ，钢架结构，主要用于刨花板生产，设 1 条刨花板生产线；主要包括施胶、铺装、预压、板坯切割、热压、锯边、砂光等工序；内设半成品及成品库，位于车间东侧。	年产刨花板 18 万 m ³
	刨片筛选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3227.2m ² ，钢架结构，主要用于刨花板生产，设 1 条刨花板生产线；主要包括刨片、干燥、刨花分级等工序；外购木片和锯末暂存于刨片筛选车间内，位于车间南侧。	
	削片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486m ² ，钢架结构，主要用于刨花板生产，设 1 条刨花板生产线；主要包括备料削片等工序。	
辅助工程	废料库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810.8m ² ，钢架结构，主要用于废料暂存。	新建
	水泵房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77.5m ² ，钢架结构，主要用于全厂供水。	新建
配套工程	原料暂存区	拟建项目枝桠原料露天存放，位于厂区西南，削片间东侧，存放区需进行地面硬化，以防止雨淋渗滤液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办公楼	1 座，4F，建筑面积 2880m ²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职工工作及客户接待。	依托现有工程
公用工程	食堂	1 座，建筑面积 152m ²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职工就餐和接待。	依托现有工程
	供水	拟建项目用水为地下水，由厂区内 1 眼 20m 深水井提供。	依托现有工程
	排水	拟建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工程
	供电	拟建项目供电由临港开发区供电所负责提供，厂区设置 1 台 1250kVA、2 台 1600kVA、1 台 2500kVA 变压器，平均用电功率为 2679.6kW，	新增

		年用电量约为 1929.3 万 kW·h。	
	供热	项目刨花板生产用热全部由本公司新建热能中心提供热能，露天建设。拟建项目为 2335 万大卡热能中心带动 500 万大卡导热油锅炉。热能中心燃料为生物质燃料。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干燥废气及燃生物质废气：脉冲袋式除尘器（1套）+风机+1根 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预压、热压废气：集气罩+1套静电油烟净化器+1套光催化氧化装置+1根 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筛分、入仓落料、上料、铺装修边粉尘、板坯切割粉尘：密闭吸尘罩+1套旋风除尘+1套袋式除尘器+风机+1根 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砂光粉尘：集气罩+3套袋式除尘器+3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锯边粉尘：集气罩+2套袋式除尘器+2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取加强设备维护、洒水降尘、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	达标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零排放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	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	零排放	
	生物质锅炉灰渣：收集后作为建材原料外卖建材厂；		
	废包装袋：外卖废品回收站；		
	废液压油、废导热油、液压油及导热油废包装、废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

表 3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刨花板	立方米/a	18 万	1220mm×2440mm×（4-40）mm

3、总平面布置

1) 布置方案

(1) 总厂区布置

总厂区分两部分，其中总厂区南部、东部为现有工程，全厂总占地面积 89280m²(不新增占地)；西北部为拟建项目，拟建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46280.2m²，工程场地呈矩形，东西最长 360m，南北最宽约 248m，工程场地地形平坦。总厂区主要建筑包括削片车间、生产车间、成品库、热能中心、燃料库、砂光车间、主生产车间、刨片筛选车间、削片车间、水泵房、食堂、办公楼等。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对厂区建筑物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拟建项目厂区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仓储区和办公生活区，具体分布如下：

①生产仓储区：生产区主要分布于厂区的大部分，厂区西侧自北向南依次为污水站、

刨片筛选车间、削片间；厂区中部自北向南依次为主生产车间、废料库、削片车间、混料仓、生产车间、热能中心（现有）；厂区东侧南部自北向南依次为仓库、砂光车间、燃料库，东南部为成品库；制胶区位于厂区西南部。

②办公生活区：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北部，自西向东依次为食堂 1 座、办公楼 1 座。

③道路系统规划：厂区共设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偏北；厂区周围布置环形道路，以满足厂区内物流运输要求，各生产车间、仓库之间均留有物流通道，以满足车间之间的物流需要。对厂区、道路两侧及建筑物周围皆予以绿化，项目整体布局既与企业生产有机结合、协调统一，又符合工艺流程要求，便于运输及生产管理。

（2）拟建项目布置

拟建项目位于总厂区西部及北部，占地面积约 46280.2 m²，工程场地呈不规则形状，东西最长 260m，南北最宽 248m，主要建筑包括主生产车间、废料库、刨片筛选车间、削片间等。新建露天热能中心位于废料库西侧，原料堆场位于削片间东侧，办公楼、食堂依托现有工程，拟建项目不在单独建设。

2）合理性分析

（1）拟建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甲醛、非甲烷总烃（不含甲醛）、SO₂、NO_x 和烟（粉）尘，产污环节主要位于生产车间内，根据临港区风频图和气象资料，临港区常年主导风向为 ESE，拟建项目生产区不处于办公生活区上风向位置，项目外排废气对办公生活区影响较小。

（2）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和泵类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办公生活区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生产区内各设施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物料输送短捷，可以满足物料流程的需要及物料快捷输送的目的。

（4）拟建项目各功能区布置分区明确，满足非生产及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的要求。

（5）拟建项目布局紧凑，可以满足节约占地的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拟建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拟建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图 3，主要建筑物情况见表 4。

表 4 拟建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编号	工程名称	长×宽×高	结构	面积 (m ²)	备注
1	主生产车间	不规则形状	钢结构	10860.72	新建
2	刨片筛选车间	不规则形状	钢结构	3227.2	新建
3	削片间	42m×9m×5m+18m×6m×5m	钢结构	486	新建
4	废料库	39.6m×29.4m×5m	钢结构	1164.24	新建
5	水泵房	32.4m×6m×3.5m	砖混结构	194.4	新建
6	合计			15932.56	

4、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见表 5。环保脲醛树脂胶满足 (GB/T14732-2006) 质量标准, 主要质量指标见表 6。

表 5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一、原辅材料				
1	辐射松的加工剩余物, 枝桠材等木材	t/a	113000	
2	锯屑	t/a	25000	
3	外购木片	t/a	58000	
4	脲醛树脂胶	t/a	19000	(GB/T14732-2006)
5	液压油	t/a	1.5	
6	氯化铵	t/a	190	
7	石蜡	t/a	620	
二、公用工程				
1	水	m ³ /a	8850	一次水
2	电	kW·h/a	1929.3 万	
3	成型生物质燃料	t/a	41760	

表 6 环保脲醛树脂胶 (GB/T14732-2006) (外购胶)

规格	指标
外观	无色、白色或浅黄色无杂质均匀液体
PH 值	7.0~9.5
固含量 (%)	>46.0
粘度 (mPa·S)	≥60
游离甲醛含量 (%)	≤0.3
固化时间 (s)	≤120.0
适用期 (min)	≥120

5、主要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7。

表 7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装载机	台	1	新增
2	拉木机	台	1	新增
3	辊台运输机	台	1	新增
4	皮带运输机	台	1	新增
5	金属探测仪	台	1	新增

6	削片机	台	1	新增
7	废料皮带运输机	台	1	新增
8	皮带运输机	台	1	新增
9	木片料仓	台	1	新增
10	木片筛	台	1	新增
11	皮带运输机	台	1	新增
12	皮带运输机	台	1	新增
13	木片料仓	台	1	新增
14	双螺旋运输机	台	1	新增
15	皮带运输机	台	1	新增
16	木片筛	台	1	新增
17	皮带运输机	台	1	新增
18	螺旋运输机	台	1	新增
19	矩形料仓	台	1	新增
20	刨片机	台	5	新增
21	刮板运输机	台	1	新增
22	湿刨花料仓	台	1	新增
23	刨片外排风系统	台	1	新增
24	锯屑螺旋运输机	台	1	新增
25	皮带运输机	台	1	新增
26	锯屑筛	台	1	新增
27	刮板运输机	台	1	新增
28	皮带运输机	台	1	新增
29	刮板运输机	台	1	新增
30	单通道刨花干燥机	台	1	新增
31	螺旋运输机	台	1	新增
32	三通阀	台	1	新增
33	刮板运输机	台	1	新增
34	干刨花料仓	台	1	新增
35	螺旋运输机	台	2	新增
36	超级筛	台	2	新增
37	表层刮板运输机	台	1	新增
38	表层分选机	台	1	新增
39	三通阀	台	1	新增
40	表层干刨花料仓	台	1	新增
41	芯层刮板运输机	台	1	新增
42	芯层分选机	台	1	新增
43	三通阀	台	1	新增
44	芯层干刨花料仓	台	1	新增
45	过大料刮板运输机	台	2	新增
46	打磨机	台	2	新增
47	打磨刨花风送系统	台	2	新增
48	防火螺旋运输机	台	1	新增
49	过渡螺旋运输机	台	1	新增
50	刮板运输机	台	1	新增
51	表层螺旋运输机	台	1	新增

52	芯层螺旋运输机	台	1	新增
53	表层计量料仓	台	1	新增
54	表层拌胶机	台	1	新增
55	表层皮带运输机	台	1	新增
56	芯层计量料仓	台	1	新增
57	芯层拌胶机	台	1	新增
58	芯层皮带运输机	台	1	新增
59	调供胶设备	台	1	新增
60	表层带料槽的分配风门	台	1	新增
61	表层进料运输机	台	2	新增
62	表层摇摆皮带运输机	台	2	新增
63	表层中间料槽	台	2	新增
64	表层刨花计量料仓	台	2	新增
65	表层刨花气流铺装机	台	2	新增
66	螺旋运输机	台	9	新增
67	芯层带料槽的分配风门	台	1	新增
68	芯层进料运输机	台	2	新增
69	芯层摇摆皮皮带运输机	台	2	新增
70	芯层刨花盘筛	台	2	新增
71	芯层刨花计量仓	台	2	新增
72	芯层铺装机	台	2	新增
73	螺旋运输机	台	6	新增
74	表、芯层磁铁	台	1	新增
75	芯层压平辊	台	1	新增
76	含水率测定仪	台	2	新增
77	板坯秤	台	2	新增
78	铺装挡板	台	1	新增
79	铺装线除尘系统	台	1	新增
80	铺装粉尘二次输送系统	台	1	新增
81	铺装辅助吸气系统	台	1	新增
82	铺装钢带	台	1	新增
83	增湿装置	台	1	新增
84	除铁器	台	1	新增
85	预压机	台	1	新增
86	金属探测仪	台	1	新增
87	板坯清边装置	台	1	新增
88	板坯回收槽	台	1	新增
89	双螺旋运输机	台	1	新增
90	进板运输机	台	1	新增
91	废板坯回收系统	台	1	新增
92	连续热压机	台	1	新增
93	出板运输机	台	1	新增
94	预锯边锯	台	1	新增
95	双对角锯	台	1	新增
96	厚度测量仪三头	台	1	新增
97	加速运输机	台	1	新增

98	毛板秤	台	1	新增
99	废板剔除机	台	1	新增
100	液压升降台	台	1	新增
101	叉车辊台	台	1	新增
102	叠板运输机	台	1	新增
103	辊台运输机	台	6	新增
104	冷却翻板机	台	3	新增
105	书本台	台	1	新增
106	移动堆垛站	台	1	新增
107	堆垛辊台	台	1	新增
108	保护板给板系统	台	1	新增
109	对角锯除尘系统	台	1	新增
110	运输小车	台	1	新增
111	进板过渡辊台	台	1	新增
112	过渡升降台	台	1	新增
113	连续送板机	台	1	新增
114	卸垫板机	台	1	新增
115	进板斜辊台	台	1	新增
116	过渡辊台	台	4	新增
117	两砂架砂光机	台	1	新增
118	四砂架砂光机	台	1	新增
119	四砂架砂光机	台	1	新增
120	加速辊台	台	1	新增
121	堆垛机	台	1	新增
122	液压升降台	台	1	新增
123	叉车辊台	台	1	新增
124	预堆垛机	台	1	新增
125	纵向斜料机	台	1	新增
126	纵锯	台	1	新增
127	纵向卸料机	台	1	新增
128	横向进料机	台	1	新增
129	横锯	台	1	新增
130	横向卸料机	台	1	新增
131	卸板堆垛机	台	1	新增
132	液压升降台	台	1	新增
133	过渡辊台	台	1	新增
134	移动辊台	台	1	新增
135	叉车辊台	台	1	新增
136	纵锯废边运输机	台	1	新增
137	横锯废边运输机	台	1	新增
138	生产线废料输送系统	台	1	新增

6、公用工程

(1) 供电：拟建项目供电由临港开发区供电所负责提供，由 10kV 供电支线引入厂区拟建项目新增 1 台 1250kVA、2 台 1600kVA、1 台 2500kVA 变压器变压至 380V/220V

供拟建项目各用电单元使用，拟建项目投产后平均用电负荷为 2679.6kW，拟建项目年用电量约 1929.3 万 kW·h。拟建项目投产后全厂平均用电负荷为 3651.81kW，全厂年用电量约 2629.3 万 kW·h。

(2) 供水：拟建项目用水水源为自来水。拟建项目用水包括降尘用水、石蜡及氯化铵乳液配制用水、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总用量 8850m³/a。拟建项目用水情况见表 8，水平衡见图 4。

表 8 拟建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来源
降尘用水	15000m ²	1.0L/m ² ·次	4500m ³ /a	一次水
原料配制用水	原料总用量为 810t/a	水：固体原料比例约为 4:1	3240m ³ /a	一次水
职工生活用水	15 人住宿，300d/a	100L/人·d	1110m ³ /a	一次水
	55 人不住宿，300d/a	40L/人·d		
合计			8850m ³ /a	一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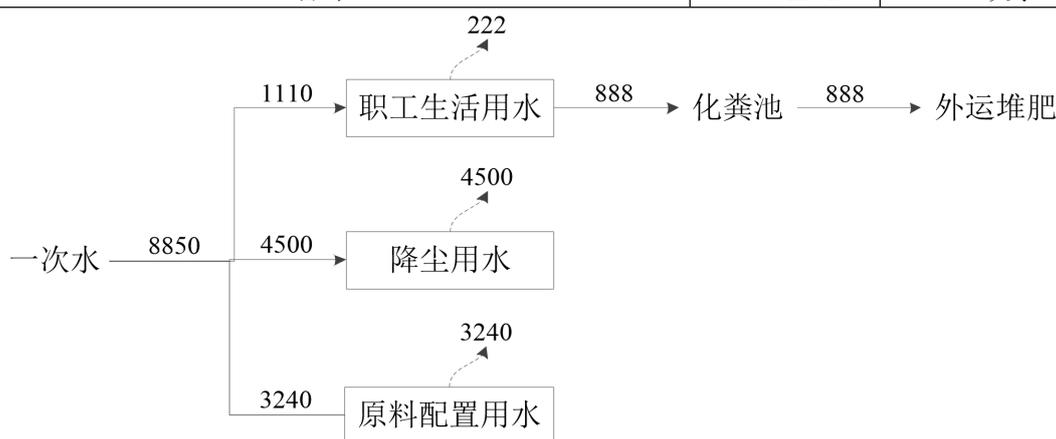


图 4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 供热：拟建项目干燥筛分工段、调施胶工段、热压工段用热由企业自备热能中心供给，拟建项目配置 1 套 2335 万大卡燃生物质热能中心，主要给干燥工序及 1 台 500 万大卡的导热油炉供热。其中干燥筛分工段用热使用热能中心燃生物质燃料产生的热烟气，热压工段用热由导热油供给，调施胶工段用热由导热油炉烟气余热供给。生物质燃料年用量约 41760t/a。拟建项目热能中心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作燃料，生物质成型燃料组成成分见表 9。

表 9 生物质成型燃料成分一览表

类型	水分	灰分	碳	氧	氮	硫	低位发热值
生物质成型燃料	9.14%	0.44%	40.88%	27.71%	0.15%	0.08%	17780kJ/kg

备注：拟建项目生物质燃料含硫率按照温州市污染源普查网计含硫率取 0.08%。

拟建项目供热情况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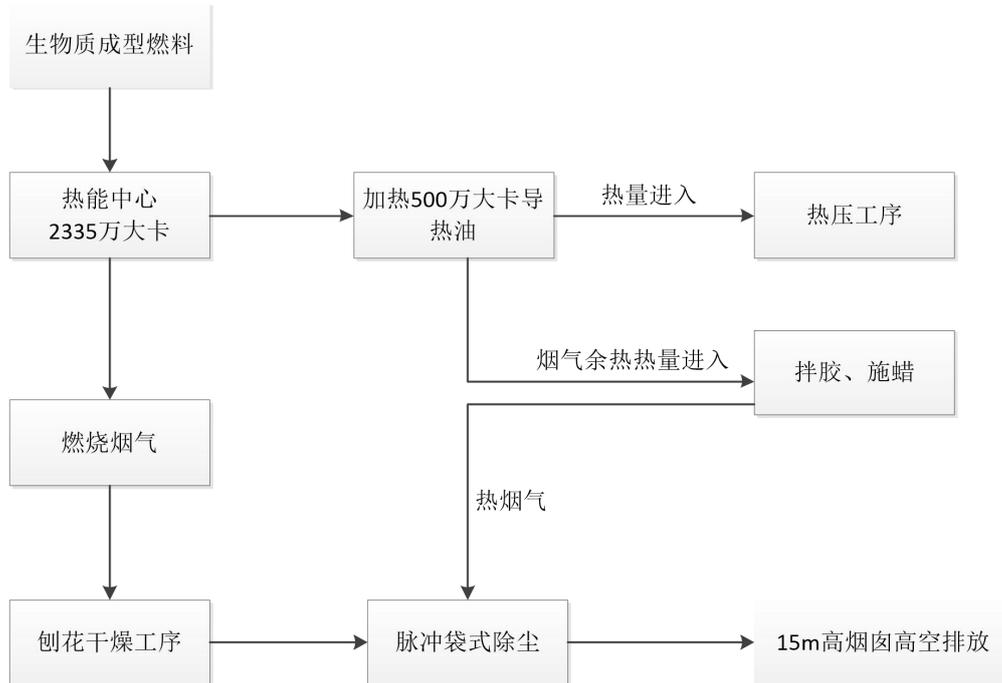


表 4 拟建项目供热图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工作日为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与拟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拟建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拟建项目现场勘察情况见图 5），通过调查分析，与拟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环节主要为现有工程，现有工程为山东鹤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 m³ 中密度纤维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原临沂杏花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重新环评)与山东鹤洋木业有限公司脲醛树脂胶生产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临沂杏花木业有限公司辐射环评等。

一、现有工程概况

现有工程为山东鹤洋木业有限公司中密度纤维板、脲醛树脂胶生产项目，项目厂址位于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坪涛路与临港一路交汇处西南角，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 1 条、脲醛树脂胶生产线 4 条及其他辅助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89280m²，具有年产 16 万 m³ 中密度纤维板、5 万 t/a 脲醛树脂胶的生产规模，现有工程于 2012 年建成

投产。年产值 9600 万元，利税 220 万元，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项目现有工程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10。

表 10 现有工程环评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单位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文号	备注
临沂杏花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函[2012]119 号	临环验[2014]10 号	已扩建,重新做年产 16 万 m ³ 中密度纤维板项目环评
山东鹤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 m ³ 中密度纤维板项目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临港环审[2016]38 号	临港环验[2017]13 号	现有
临沂杏花木业有限公司辐射环评	备案文号：鲁环辐证[13659]			现有
山东鹤洋木业有限公司脲醛树脂胶生产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已备案，文号：临港环审[2016]48 号		现有

二、项目组成

现有工程项目组成见表 11。

表 11 现有工程项目组成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削片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640m ² ，钢结构，内设拉木机、削片机等，主要用于杨木、松木削片、清洗等。	具有年产中密度纤维板 16 万 m ³ /a 生产规模
	混料仓	1 座，建筑面积 64m ² ，钢结构，包括混料机，主要用于杨木、松木原料混合。	
	主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3564m ² ，砖混结构，包括热磨、铺装、热压等生产工序，主要用于中密度纤维板生产。	
	砂光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4284m ² ，砖混结构，包括冷却、砂光等工序，主要用于中密度纤维板的砂光工序以及成品的暂存。	
	1#制胶车间	1 座，2 层，建筑面积 576m ² ，位于主生产车间西北角，砖混结构，内设脲醛树脂胶反应釜 2 个（23t 反应釜），全部用于自身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不外卖。	具有年产脲醛树脂胶 5 万 t/a 的生产规模
	2#制胶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292.5m ² ，位于 1#制胶车间西侧，砖混结构，内设脲醛树脂胶反应釜 2 个（25t 反应釜），全部用于自身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不外卖。	
辅助工程	成品库	1 座，建筑面积 4860m ² ，钢结构，主要用于中密度纤维板的存储。	

	燃料库	1座，建筑面积1860m ² ，钢结构，主要用于存放热能中心原料。	
	储罐区	包括甲醛储罐2个、脲醛树脂胶储罐3个，主要用于甲醛、脲醛树脂胶的存储，甲醛储罐最大存储量为70m ³ ，脲醛树脂胶储罐最大存储量为85m ³ 。	
配套工程	办公楼	1座，4F，建筑面积2880m ²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职工工作及客户接待。	
	食堂	1座，建筑面积152m ²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职工就餐和接待。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采用地下水，由厂区自备1眼20m深地下水井提供，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和绿化用水，年用新鲜水量约94770.43m ³ /a。	
	排水	雨污分流，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供电	由临港开发区供电所供给，自备1台2000KVA变压器向拟建项目供电，年用电约1300万KW·h。	
	供热	项目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用热全部由本公司热能中心提供热能。拟建项目为1700万大卡热能中心带动10吨蒸汽炉和300万大卡导热油锅炉。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施胶及干燥甲醛废气、纤维干燥粉尘及热能中心热烟气：拟建项目热能中心热烟气先经二级多管旋风除尘（除尘效率分别为90%、85%），除尘后热烟气经过纤维干燥工序对纤维进行直接接触干燥，干燥完成后综合废气经1个一级旋风除尘（除尘效率80%）+2个二级旋风除尘（除尘效率80%）+4个水喷淋吸收（除尘效率90%、甲醛去除效率90%）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4根30m烟囱排放。	达标排放
		干纤料仓、铺装、横截粉尘：拟建项目干线料仓粉尘密闭全收集，铺装及横截粉尘由集气罩及集气口收集（收集效率90%）+旋风除尘（除尘效率80%）+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99%）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一次砂光粉尘：拟建项目一次砂光工序粉尘经砂光机侧吸口收集（收集效率可达98%）+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99%）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二次砂光粉尘：拟建项目二次砂光工序粉尘经砂光机侧吸口收集（收集效率可达98%）+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99%）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三次砂光粉尘：拟建项目三次砂光工序粉尘经砂光机侧吸口收集（收集效率可达98%）+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99%）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抛光、锯边工序粉尘：拟建项目抛光、锯边工序粉尘经抛光、锯边机侧吸口收集（收集效率可达98%）+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99%）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热压工序甲醛废气：热压工序设备密闭，甲醛废气收集后经水幕喷淋（净化效率90%）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反应釜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吸收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	达标排放

		罐区废气：经管道将甲醛废气通入水中吸收后外排。 无组织废气经自然沉降、车间密闭、设备密闭、洒水抑尘、加强管理等措施后，厂界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排放。	厂界达标
	废水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甲醛废气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高效斜管沉淀+高效气浮处理技术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甲醛废气处理废水均回用于制胶工序，不外排；循环冷却排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资源化利用
	固废	废铁屑、废锯片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 过小木屑及筛分杂物、不合格纤维、横截下脚料、锯边工序下脚料、废锯片、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收集后外卖生物质燃料厂家作原料 过大木片、预压不合格板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做建材原料 热能中心炉渣全部收集外卖作有机肥料 清洗废物、污水站污泥、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原辅材料废包装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噪声	主要为减震、隔声等措施。	厂界达标
	绿化	边角隙地绿化，绿化面积 1000m ² ，绿化率为 1.12%。	

拟建项目所生产刨花板，直接外卖，不用于现有工程生产，拟建项目供热为新建热能中心，与现有工程没有依托关系，现有工程生产内容无变化，且拟建项目与现有项目其余生产内容没有依托关系，为突出重点，本次环评不再对现有工程进行详细分析。

三、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包括中密度纤维板生产及脲醛树脂胶的生产；中密度纤维板项目主要原料为树枝、树杈等，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削片、前处理工序包括去铁杂、筛分、清洗、配料，再经预热蒸煮、施蜡、热磨、施胶、干燥、铺装、热压、锯边、抛光等工艺；脲醛树脂胶（属于水溶性胶），主要工艺是以甲醛、尿素为主要原料在一定条件下经羟甲基化、缩合、调胶等工序制取。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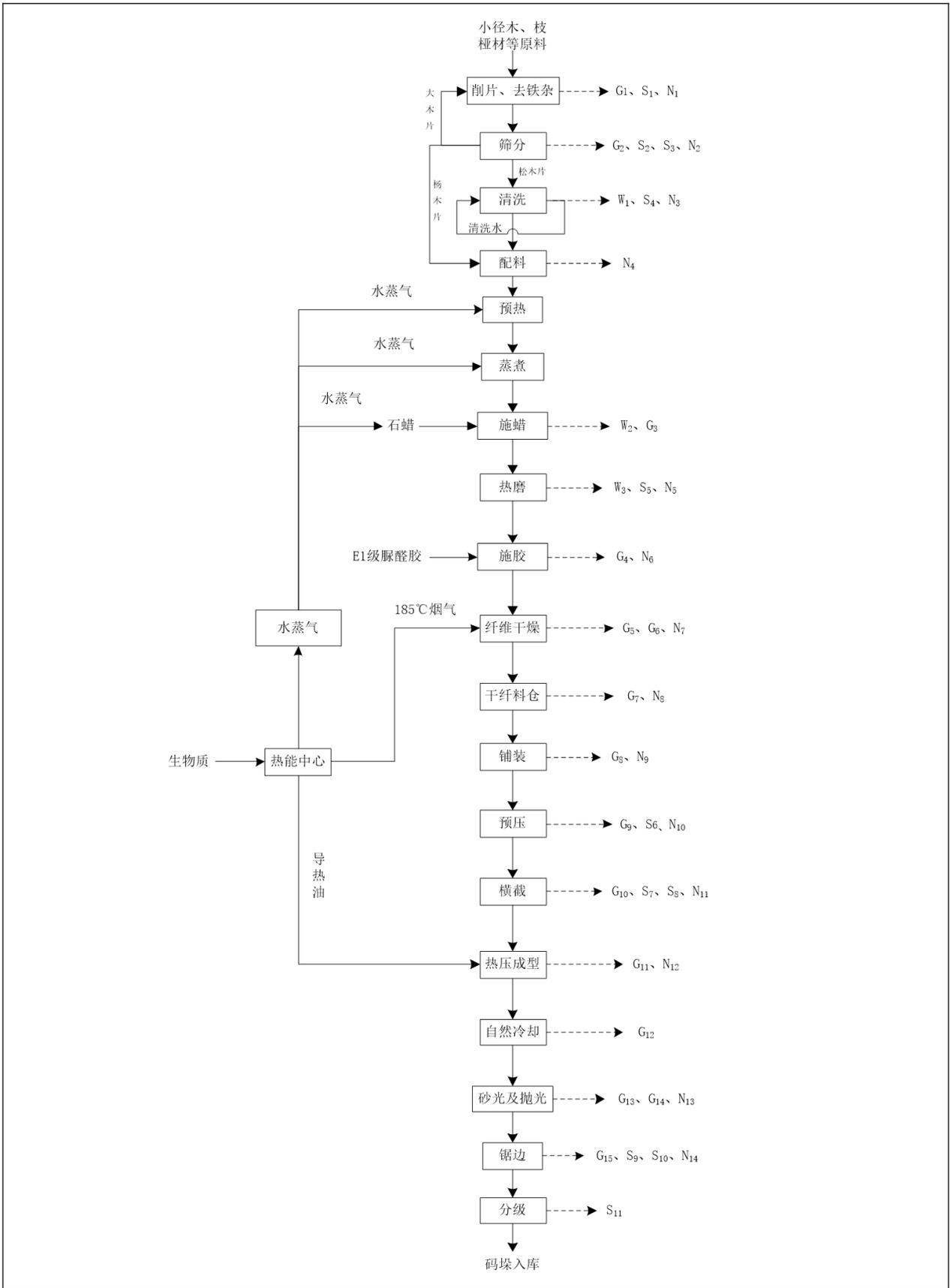


图 6 中密度纤维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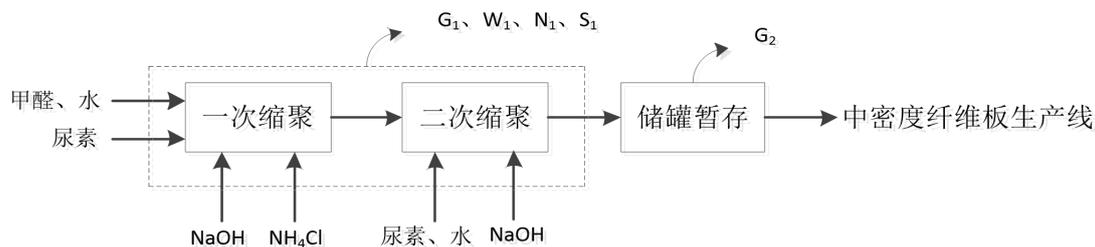


图 7 脲醛树脂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四、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扩建与本厂区现有工程不存在直接依托关系，现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与现有环评基本一致，故现有工程产污相关数据参考《山东鹤洋木业有限公司脲醛树脂胶生产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内数据。

1) 废气：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环评中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汇总情况具体见表 12。

表 12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风量(万 m ³ /a)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浓度标准(mg/Nm ³)	达标情况
热能中心综合废气	180000	烟(粉)尘	热烟气先经二级多管旋风除尘+1个一级旋风除尘+2个二级旋风除尘+4个水喷淋吸收+4根排气筒	0.16	0.292	20	达标
		SO ₂		10.75	19.35	100	达标
		NO _x		17.13	30.84	200	达标
		甲醛		2.84	5.12	2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67	4.8	120	达标
干纤料仓、铺装和横截废气排气筒	46800	粉尘	干线料仓粉尘密闭全收集，铺装及横截粉尘由集气罩及集气口收集+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排放	0.77	0.36	30	达标
热压工序废气	27760.32	甲醛	水幕喷淋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排放	6.05	1.68	25	达标
抛光、锯边废气	7858.8	粉尘	抛光、锯边机侧吸口收集(收集效率可	22.01	1.73	30	达标

排气筒			达 98%)，经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 99%)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排放				
砂光(粗砂)废气排气筒	18432	粉尘	砂光侧吸口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8%)，经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 99%)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排放	27.02	4.98	30	达标
砂光(中砂)废气排气筒	24892.56	粉尘	砂光侧吸口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8%)，经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 99%)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排放	6.67	1.66	30	达标
砂光(细砂)废气排气筒	24892.56	粉尘	砂光侧吸口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8%)，经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 99%)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排放	5.02	1.25	30	达标
反应釜废气	--	甲醛	水喷淋(甲醛吸收率 90%)+15m 排气筒	4.2	0.25	2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51	0.26	120	达标

2) 废水：现有工程生产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实现资源利用。原料清洗废水、热磨工序挤压废水和蒸汽锅炉排污水、车间地面冲洗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高效斜管沉淀+高效气浮处理技术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循环水排污水回用地面冲洗，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噪声达标

现有工程营运过程中噪声主要包括削片机、清洗设备、热磨设备、铺装机组、预压设备、热压机、锯边机、砂光及抛光设备施胶及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

设备及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等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铁屑、过小木屑及筛分杂物、清洗废物、不合格纤维、预压不合格板、下脚料、废铁屑、锯边工序下脚料、废锯片、不合格品、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热能中心炉渣、废导热油等。各类固废分别采取相应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现有工程与环评批复及验收符合性分析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验收及备案符合情况见表 13。

表 13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验收及备案符合性分析

验收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非甲烷总烃、施胶及干燥甲醛废气、纤维干燥粉尘及热能中心热烟气：拟建项目热能中心热烟气先经二级多管旋风除尘（除尘效率分别为90%、85%），除尘后热烟气经过纤维干燥工序对纤维进行直接接触干燥，干燥完成后综合废气经1个一级旋风除尘（除尘效率80%）+2个二级旋风除尘（除尘效率80%）+4个水喷淋吸收（除尘效率90%、甲醛去除效率90%）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4根30m烟囱排放，对外排废气中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均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三时段标准要求（SO ₂ 、NO _x 、烟尘排放浓度需分别低于300mg/m ³ 、300mg/m ³ 以及30mg/m ³ ）；粉尘排放浓度需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废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施胶及干燥甲醛废气、纤维干燥粉尘及热能中心热烟气：拟建项目热能中心热烟气先经二级多管旋风除尘（除尘效率分别为90%、85%），除尘后热烟气经过纤维干燥工序对纤维进行直接接触干燥，干燥完成后综合废气经1个一级旋风除尘（除尘效率80%）+2个二级旋风除尘（除尘效率80%）+4个水喷淋吸收（除尘效率90%、甲醛去除效率90%）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4根30m烟囱排放	基本符合
干线料仓粉尘全密闭，铺装及横截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3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废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干线料仓、铺装、横截粉尘：拟建项目干线料仓粉尘密闭全收集，铺装及横截粉尘由集气罩及集气口收集（收集效率90%）+旋风除尘（除尘效率80%）+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99%）处理后	基本符合

	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三次砂光工序粉尘各经一套砂光机侧吸口收集+袋式除尘器（共三套）处理后各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废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一次砂光粉尘：拟建项目一次砂光工序粉尘经砂光机侧吸口收集（收集效率可达98%）+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99%）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次砂光粉尘：拟建项目二次砂光工序粉尘经砂光机侧吸口收集（收集效率可达98%）+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99%）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次砂光粉尘：拟建项目三次砂光工序粉尘经砂光机侧吸口收集（收集效率可达98%）+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99%）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基本符合
拟建项目抛光、锯边工序粉尘经抛光、锯边机侧吸口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抛光、锯边工序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废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抛光、锯边工序粉尘：拟建项目抛光、锯边工序粉尘经抛光、锯边机侧吸口收集（收集效率可达98%）+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99%）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基本符合
热压工序设备密闭，甲醛废气经水幕喷淋（净化效率90%）处理后由1根15m高横向排气筒排放，甲醛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热压工序甲醛废气：热压工序设备密闭，甲醛废气收集后经水幕喷淋（净化效率90%）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基本符合
反应釜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吸收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反应釜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吸收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经自然沉降、车间密闭、设备密闭、洒水抑尘、加强管理等措施后，厂界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排放。未收集的粉尘等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废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3现有及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醛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经自然沉降、车间密闭、设备密闭、洒水抑尘、加强管理等措施后，厂界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排放。	符合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甲醛废气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高效斜管沉淀+高效气浮处理技术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甲醛废气处理废水均回用于制胶工序，不外排；循环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甲醛废气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高效斜管	符合

冷却排污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沉淀+高效气浮处理技术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甲醛废气处理废水均回用于制胶工序，不外排；循环冷却排污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防渗区防渗措施不足。	不符合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符合
项目一般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废铁屑、废锯片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过小木屑及筛分杂物、不合格纤维、横截下脚料、锯边工序下脚料、废锯片、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收集后外卖生物质燃料厂家作原料；过大木片、预压不合格板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做建材原料；热能中心炉渣全部收集外卖作有机肥料；清洗废物、污水站污泥、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基本符合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故发生，设置680m ³ 事故水池1座。	项目南部设置680m ³ 事故水池1座。	符合
全公司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分别控制在19.35t/a、30.84t/a以内。	——	——
项目设置削片筛分车间、砂光车间、主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200m、50m、20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点、医院或学校等敏感目标。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削片筛分车间、砂光车间、主生产车间分别为200m、50m、200m内无敏感点	符合

五、主要污染物汇总

现有工程“三废”汇总情况具体见表14。

表14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产生量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废气	废气量（万 m ³ /a）	330636.2	330636.2
	SO ₂	19.35	19.35
	NO _x	30.84	30.84
	烟（粉）尘	1213.66	10.27
	非甲烷总烃	5.06	5.06

	甲醛	69.7	7.05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576	0
	COD	0.23	0
	SS	0.17	0
	氨氮	0.02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3733.32	33733.32
	危险废物	2.2	2.2
	生活垃圾	51	51

*注：由于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故上表数据来源于拟建项目现有环评数据。

六、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存在的问题

通过现场勘查，发现拟建项目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厂区未设置专门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不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2、整改措施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企业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整改：

拟建项目厂区内设危废暂存区。

3、整改后环境影响分析

整改前后不涉及废气、废水和噪声的变化，主要为固废的变化。

拟建项目在厂区内新建设设置危废暂存区。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导热油、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属于危险废物，未破损的液压油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不属于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但是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对于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外运，采取以下措施：

①企业应及时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在未处理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废应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

②工程应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③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

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部门报告。

④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五联单转运手续，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

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⑦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⑧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此外，工程还应积极采用先进技术，注重清洁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尽量降低固废的产生量。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运走，不要积存，尽可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拟建项目位于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坪涛路与临港一路交汇处西南角，地理坐标为 N: 35°11'58.33", E: 119° 7'2.62", 厂址东北 750m、1550m 分别为东诸睦村、小楼村；东南 1150m 为西杨家庄子村；南 310m、1560m 分别为牛府村、后野泉村；西 1170m、1270m 分别为西铁牛庙村、大铁牛庙村；西北偏北 790m 为西诸睦村；西 60m 为绣针河；西南 1000m 为牛庙河。拟建项目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15。拟建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图 8。

表 15 拟建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备注
1	东诸睦村	NE	750	1400	常住人口
2	小楼村	NE	1550	500	常住人口
3	西杨家庄子村	SE	1150	650	常住人口
4	后野泉村	S	1560	1000	常住人口
5	牛府村	S	310	700	常住人口
6	大铁牛庙村	W	1270	600	常住人口
7	西铁牛庙村	W	1170	750	常住人口
8	西诸睦村	NNW	790	600	常住人口
9	绣针河	W	60	小型河流	一般工业用水区
10	牛庙河	SW	1000	小型河流	一般工业用水区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位于山东省东南部，东依新兴港城日照市、距岚山港最近处仅 4 公里，西靠临沂商城，南与江苏省连云港市接壤，处于新亚欧大陆桥东桥头堡的核心位置，是鲁南苏北沿海港口的重要腹地。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下辖坪上、团林、壮岗、朱芦四个镇，总面积 364 平方公里，150 个行政村，18.9 万人口。开发区距岚山港不足 10 公里，日照港 50 公里，连云港 80 公里，青岛港 150 公里；距离临沂机场 50 公里，连云港机场 70 公里，青岛机场 200 公里；兖石铁路、坪岚铁路、岚济公路(一级公路)和拟建的枣岚高速、铁路专用线贯穿其中，西邻胶新铁路，周边有同三、日东、京沪等高速公路，距同三高速公路出口不足 10 公里，交通十分便利。该开发区凭借“近海临港”优势，依托港口国际物流平台，发展临港产业，延伸港口服务功能，是集加工工业、现代物流、国际贸易于一体的综合性开发区，是连接岚山、日照、连云港、青岛港四大港口与鲁南苏北经济带的重要接点和枢纽，是对接青岛及半岛制造基地、承接“长三角”、“珠三角”等南方经济发达

产业化北上西移和东南亚国家产业转移的重要区域。

2、地形地貌

临港经济开发区地貌为低山丘陵区，海拔一般在 100m 以上，坡度大于 8，主要分布于北部和东北部，部分分布于南部和东南部。境内海拔最低点 19.9m，位于壮岗镇陈家河村前。境内基岩主要有花岗岩、变质岩、紫红色沙岩三大类。其特点是北部山峻坡陡、沟深谷窄、岩石裸露、土层较薄，东及东南部山低岭缓，土层较厚。剥蚀丘陵区因基岩(变质岩)风化剥蚀严重，形成丘低坡缓、阜岗浑圆、沟宽谷阔、起伏如波的地貌特征，土层较厚，以白浆化棕壤为主。

3、气象条件

临港开发区属暖温带季风区半湿润大陆性气候，大陆度 61.1%。春季温暖，干燥多风；夏季湿热，雨量充沛；秋季凉爽，昼夜温差大；冬季寒冷，雨雪稀少。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无霜期长。莒南县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春、夏、秋季多为东南风，冬季为西北风，年平均风速为 2.4m/s；年平均气温 13.7℃，极端最高气温 38.9℃，极端最低气温-19.2℃，一月份最冷，月平均气温-1.9℃，七月份最热，月平均气温 25.5℃。

4、地震

临港开发区及附近地区的地震活动主要是受沂沭裂带控制，临港开发区位于沂沭断裂带东侧。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确定，莒南县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

5、水文和水资源

临港开发区主要河流为绣针河和龙王河。龙王河发源于鲁南地区五莲山南麓，属滨海水系，全长 75 公里，自西向东流经莒南的路镇、相邸、坊前、临港产业区的壮岗镇入江苏赣榆。龙王河是莒南县和临港开发区主要纳污河道。

临港开发区水资源充足，有小型水库 12 座，总储水量 2000 多万立方米，可满足工农和生活用水需求。

地下水分布现状是第四纪沿河平原集中富水区面积 163.2km²，含水层 8m-20m；第四纪一般富水区面积 165.3km²，含水层 2-7m；山丘基岩一般富水区面积 779.2km²，地下水储量较少；基岩贫水区面积 644.3km²，地下水储量很少。

拟建项目地表水系图见图 9。

6、资源条件

全区有耕地面积 6.2 万多亩，主要粮油作物有小麦、玉米、地瓜、大豆、花生等。矿产资源主要有花岗岩、金矿、铁矿、白云石和石灰石。花岗岩分布在北部大山一带，储量 5 亿立方米；铁矿分布在坪上镇王家岭、沙土汪、临港一中北、辛庄、挪庄一带，工业储量 470 万吨；白云石分布在坪上南岭一带，保有储量 500 万立方米以上。坪上挪庄一带金矿带金属储量 394 千克。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概况：

临港经济开发区位于临沂市最东部，于 2010 年 10 月经省政府批准设立。东临新兴港城日照，紧靠岚山港，西依商城临沂，南接江苏省连云港，处于新亚欧大陆桥东桥头堡的核心位置，是鲁南苏北沿海港口的重要腹地，是临沂市发展临港经济的最前沿。下辖四个镇，150 个行政村，18.9 万人口，总面积 364 平方公里。处于我国南北气候过渡地带，年平均气温 12.7℃，平均降水量 856.7 毫米，空气湿润、四季分明，具备投资兴业的四个优势。

区位优势：开发区“海陆空”立体交通网四通八达，区内及周边有三条铁路（兖州—石臼、坪上—岚山、正在建设的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横贯开发区北部）；三个机场（临沂 70 公里、连云港 70 公里、青岛 200 公里）；四个港口（距江北最大的液体码头岚山港 10 公里、全国第九大港口日照港 50 公里、第八大港口连云港 80 公里、第三大港口青岛港 200 公里）；六条高速（枣岚、沈海、京沪、长深、日东、济青）和一级公路岚济路。

物流优势：临港开发区依托临沂商贸物流优势和近海临港的区位交通优势，形成了快捷高效、成本低廉的货运物流体系。

资源优势：一是水资源丰富，拥有 48 座中小型水库，总库容 6700 万立方，年供水 4600 万立方；二是电力充足，规划新建 2 座 220 千伏和 4 座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可满足 10 年发展需要；三是矿产资源丰富，有金、铁、石英石、花岗岩、金红石、云母石等十多个品种，其中铁矿石储量近千万吨，金红石储量 7000 万吨，居山东省第一位，品位 93%；四是农产品量大质优，有花生、桑蚕、板栗、樱桃、茶叶等五大特色产业，绿茶 2.9 万亩，大樱桃 7000 余亩，蓝莓 600 余亩。五是劳动力资源充裕。区内劳动力 10 万余人（全市各类中等职业学校 70 所，在校学生 10.41 万人；普通高校 3 所，在校生 4.71 万人），

劳动技能和素质较高，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具有发展加工贸易和劳动密集型产业的有利条件。六是旅游资源独特。有抗倭民族英雄——孙鏜纪念馆、世界最大石铁类陨石——铁牛陨石、孙膑洞等；上世纪五十年代，毛泽东主席曾对厉家寨村做出“愚公移山，改造中国，厉家寨是一个好例”的光辉批示；境内彩沟、云蒙山等自然景观风光秀美，茶叶、大樱桃等观光农业发展较好。

政策优势：临沂市委、市政府把临港区列入全市“两型”社会建设先行先试区，授予 56 项市级经济管理审批权限，在项目审批、建设、服务等方面具有较好的政策优势。对投资额大、产业带动能力强，特别对世界 500 强企业和国内外知名上市公司投资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执行更加优惠的政策。

发展优势：由国家宏观院和市规划院完成的开发区“1257”总体规划（一个绿化核心区、两个生态保护区、五个主要居住区、七个产业区）。规划建设用地 189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规模 50 万人。将通过实施“借港兴工、依工兴商、科技兴农、文化旅游”四大战略，着力培育新材料、现代物流、绿色化工、生物工程、高新技术、木材加工等产业。同时，鼓励和支持劳动及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加工制造业、商贸服务、文化教育、医疗卫生、旅游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投资。

全区各级将紧紧围绕“工业之城，物流之都，生态之区，文化之邑”的建设目标，进一步发挥近海临港的门户优势，努力把临港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产业聚集、基础完善、生态优良、文化先进”的沿海临港新兴城市和鲁东南重要的产业基地。

二、临沂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概况

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临沂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复函的通知》（临政办发〔2011〕7 号），临港区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其使用水源由莒南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供给。莒南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为石泉水库水源保护区。

莒南县石泉湖水库水源保护区范围为：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水域面积和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以外）及入库河流上溯 3000 米的汇水区域为二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陆域边界不超过相应的流域分水岭范围；流域面积 72 平方公里中扣除一、二级保护区后剩余的汇水区域为准保护区。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环境管理要求，“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二级保护区水体内存放船舶、车辆”、“在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等。拟建项目位于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坪涛路与临港一路交汇处西南角，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不会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产生不利影响。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水源地保护区示意图见图 10。

三、坪上镇概况

坪上镇位于山东省东南部，地处两省三市交界、黄海之滨，是临沂市东大门，处于山东省西部经济隆起带的最东端。地处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部，东与日照市碑廓镇接壤，东北与朱芦镇为邻，南连壮岗镇，西邻莒南县坊前镇，北接莒南县文疃镇。

镇境地势东低西高，地貌明显分为平原和丘陵、山地三大类型，东部为平原，西部为丘陵，北部为山地。丘陵占总面积 40%，平原占总面积的 30%，山地占总面积的 30%。境内平均海拔高度 64.2 米，最高点海拔 560 米，最低点海拔 51.1 米，高差为 508.9 米。境内矿产资源主要为花岗石，地质储量 1 亿立方米，集中分布在北部大山一带。白云石储量达数千万立方。金矿石、碱性铁矿石达 10 万立方。栽培樱桃已有 200 多年的历史，以“中国樱桃之乡，最美红色山寨”厉家寨为中心建成万亩樱桃园。

四、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1. 临港经济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概况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南部，位于壮岗镇小岭后村东南方向约 1km，是临港经济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收集来源主要有两个：一是接收经济开发区内化工园区的各个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用水，二是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安置小区，主要有壮岗镇的壮岗社区、莲花社区、凤凰社区、演马社区和砚柱社区，团林镇的团林社区和朋河石社区，坪上镇的道峪社区。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日处理能力共 6 万 t/d，其中一期主要接收化工园区近期规划即 2015 年底之前建设投产的企业（总占地 7.58km²），二期为远期规划即 2020 年入驻的企业（总占地 9km²）。

一期污水处理厂工程及其配套的污水管网工程，建设规模为 2.0×10⁴m³/d，其中生活污水 7656m³/d，工业废水 11847m³/d，采用 A²O 加深度处理的污水处理工艺。配套的污水管网工程为：污水干管线 13.7km，回用水管网 4.2km，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小龙王河中

长 7km、宽 40m 湿地后由拦河坝排入新建约 2km 河道，然后汇入龙王河临港段长 3km、宽 100m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处理达标后排入下游，外排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2.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概况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后野泉村南 350m 左右，北临 342 省道，总投资约 4000 多万元，采用“粗格栅-提升泵-细格栅-旋流沉淀池”工艺，规模为处理污水 2 万吨/天。厂区一期占地 48 亩，二期占地 30 亩。其中，一期工程已于 2015 年 2 月底投入运行。目前，污水收集范围北至临港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西至另一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南至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新城区，污水处理规模为 5000m³/d。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绣针河，外排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拟建项目不位于上述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范围内，拟建项目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临沂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例行监测资料，对项目选址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噪声质量及生态环境情况进行分析。

1、空气质量

根据《临沂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确定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2016年临沂市兰山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见表16。

表16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监测数据

项目 指标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年均值	标准值	年均值	标准值	年均值	标准值	年均值	标准值
环境空气	30	60	48	40	139	70	77	35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内NO₂、PM₁₀、PM_{2.5}年均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与区域内建筑扬尘、汽车尾气、北方气候干燥、风起扬尘有关，另外区域内工业污染源密集排放也是超标的重要因素之一。

2、地表水环境

根据《临沂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确定评价区内地表水环境功能为地表水IV类水体。2016年兰山区内各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见表17。

表17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断面名称	2016年	
		氨氮 (mg/L)	CODcr (mg/L)
柳青河	北外环桥	4.01	44.9
涑河	西外环桥	1.32	21.8
南涑河	解放路桥	5.58	27.5
南涑河	汇丽路	12.27	4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1.5	30

由上表可见，兰山区境内涑河西外环桥断面COD、氨氮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柳青河北外环桥断面、南涑河汇丽路桥断面COD、氨氮均超标；南涑河解放路桥断面氨氮超标，说明柳青河、南涑河水质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兰山区沿河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所致，为保护当地水体，严禁企业废水未经处理达标排入附近地表水。同时，要使评价范围内地表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应对排入的

各类废水污染源进行综合治理，并加强各废水污染源监督管理，确保其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地下水环境

评价区域属于工业和农业用水区域，确定地下水质量功能为Ⅲ类，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Ⅲ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

评价区域属于居住、商业和工业混杂区域，确定声环境功能为2类功能区域，评价区域平均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绿化率较高，生态环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18 主要环境目标一览表

主要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绣针河、牛庙河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标准
厂址周围地下水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本企业职工及周围村庄居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本企业职工及周围村庄居民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功能区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SO₂、NO₂、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1/2；甲醛参考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1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年平均浓度限值</th> <th>日平均浓度限值</th> <th>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60μg/m³</td> <td>150μg/m³</td> <td>500μg/m³</td> </tr> <tr> <td>NO₂</td> <td>40μg/m³</td> <td>80μg/m³</td> <td>200μg/m³</td> </tr> <tr> <td>PM₁₀</td> <td>70μg/m³</td> <td>150μg/m³</td> <td>/</td> </tr> <tr> <td>PM_{2.5}</td> <td>35μg/m³</td> <td>75μg/m³</td> <td>/</td> </tr> <tr> <td>甲醛</td> <td>/</td> <td>/</td> <td>50μg/m³（一次值）</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2.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h>总磷（以P计）</th> </tr> </thead> <tbody> <tr> <td>IV类标准</td> <td>6~9</td> <td>≤30mg/L</td> <td>≤6mg/L</td> <td>≤1.5mg/L</td> <td>≤0.3mg/L</td> </tr> </tbody> </table> <p>3、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p> <p>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色（度）</th> <th>高锰酸盐指数</th> <th>pH</th> <th>氨氮</th> <th>总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III类标准</td> <td>≤15</td> <td>≤3 mg/L</td> <td>6.5~8.5</td> <td>≤0.2mg/L</td> <td>≤450 mg/L</td> </tr> </tbody> </table> <p>4、声环境质量标准</p> <p>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适用区域</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td> <td>60dB(A)</td> <td>50 dB(A)</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年平均浓度限值	日平均浓度限值	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SO ₂	60μg/m ³	150μg/m ³	500μg/m ³	NO ₂	40μg/m ³	80μg/m ³	200μg/m ³	PM ₁₀	70μg/m ³	150μg/m ³	/	PM _{2.5}	35μg/m ³	75μg/m ³	/	甲醛	/	/	50μg/m ³ （一次值）	非甲烷总烃	/	/	2.0mg/m ³	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以P计）	IV类标准	6~9	≤30mg/L	≤6mg/L	≤1.5mg/L	≤0.3mg/L	项目	色（度）	高锰酸盐指数	pH	氨氮	总硬度	III类标准	≤15	≤3 mg/L	6.5~8.5	≤0.2mg/L	≤450 mg/L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2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60dB(A)	50 dB(A)
	污染物名称	年平均浓度限值	日平均浓度限值	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SO ₂	60μg/m ³	150μg/m ³	500μg/m ³																																																									
	NO ₂	40μg/m ³	80μg/m ³	200μg/m ³																																																									
	PM ₁₀	70μg/m ³	150μg/m ³	/																																																									
	PM _{2.5}	35μg/m ³	75μg/m ³	/																																																									
	甲醛	/	/	50μg/m ³ （一次值）																																																									
	非甲烷总烃	/	/	2.0mg/m ³																																																									
	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以P计）																																																							
	IV类标准	6~9	≤30mg/L	≤6mg/L	≤1.5mg/L	≤0.3mg/L																																																							
项目	色（度）	高锰酸盐指数	pH	氨氮	总硬度																																																								
III类标准	≤15	≤3 mg/L	6.5~8.5	≤0.2mg/L	≤450 mg/L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2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60dB(A)	50 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拟建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拟建项目热能中心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及</p>																																																												

《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标准要求；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甲醛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23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5	3.5	(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GB16297-1996)表 2
甲醛	25	15	0.26	(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颗粒物	1	周界外浓度最	/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要求；
甲醛	0.2	高点	/	

表 18 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标准	工业炉窑类型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以轻油、天然气等为 燃料的炉窑或电炉	20mg/m ³	200mg/m ³	200mg/m 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第四时 段一般控制区标准	--	20mg/m ³	100mg/m ³	200mg/m ³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1]35号、[2014]7号、[2016]46号）中重点保护区域标准。

表 24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pH	COD	氨氮	TN	BOD ₅	SS	色度	石油类	全盐量
标准	6~9	50mg/L	5mg/L	15mg/L	10mg/L	20mg/L	30 倍	3mg/L	1600mg/L

3、噪声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表 25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p>拟建项目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现有工程大气污染物中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SO₂ 和 NO_x，排放量分别为 19.35t/a、30.84t/a；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中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SO₂ 和 NO_x，排放量分别为 26.73t/a、42.6t/a；则现有+本工程外排污染物中属于总量控制指标的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46.08t/a、73.44t/a，十二五期间临港区人民政府向该企业分配 SO₂ 和 NO_x 总量指标分别为 7.05t/a、4.25t/a，则建议该企业向临港区人民政府新申请 SO₂ 和 NO_x 总量指标分别为 39.03t/a、69.19t/a。</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拟建项目为刨花板生产项目，原料主要为枝桠材和外购木片及木材下脚料、脲醛树脂胶等，生产工艺主要为备料、削片、刨片、上料、干燥、筛分、施胶、铺装成型、预压、板坯切割、热压、翻版冷却、锯边、砂光、打包等工艺；

拟建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削片、刨片工段

①枝桠材等原料先由链式运输机和皮带运输机送入鼓式削片机进行削片，削好的木片送入木片料仓贮存。木片料仓底部设有出料螺旋，经螺旋出料的木片经木片筛进行筛选后，合格木片由皮带运输机送入矩形料仓进行暂存。

②外购木片先由螺旋运输机和皮带运输机送至木片筛进行筛选，筛选合格的木片送入矩形料仓暂存。

矩形料仓的出料螺旋把木片均匀送入刨片机内进行刨切加工，加工好的刨花最后由刮板运输机送入湿刨花料仓贮存。

③外购锯屑先暂存在刨片筛选车间内的料仓内，再由螺旋运输机和皮带运输机送入振动木屑筛进行筛选，筛选合格料再由刮板运输机等送入干燥系统进行干燥。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削片粉尘（G₁）、刨花粉尘（G₂）、废铁屑（S₁）和噪声污染（N₁）。

2、上料

湿刨花经料仓底部的螺旋出料后，由皮带运输机和刮板运输机送入单通道干燥机进行干燥。

项目螺旋输送设备建成后，刨花上料粉尘量较小。

产污环节：上料粉尘（G₃）、设备运转噪声（N₂）。

3、干燥工段

干燥机为辊筒式烟气干燥机，其加热介质为洁净的热能中心燃生物质高温烟气。

进入干燥机的刨花量由湿刨花仓的出料装置调节和控制。干燥终了的刨花含水率一般控制在 1.5~2.0%。

干燥好的刨花被送往干刨花料仓暂存缓冲后，由螺旋输送机均匀的送至筛选机进行筛选。

产污环节：干燥粉尘（G₄）、设备运转噪声（N₃）。

4、筛分分级

拟建项目筛选采用机械分选工艺，使用电动滚筒筛，主要有电机、减速机、滚筒装置、机架、密封盖、进出料口组成。滚筒装置倾斜安装于机架上，电动机经减速机与滚筒装置通过联轴器连接在一起，驱动滚筒装置绕其轴线转动，当物料进入滚筒装置后，由于滚筒装置的倾斜与转动，使筛面上的物料翻转与滚动，筛选出不同粒径的刨花，不合格刨花收集后外卖，大刨花用作表层制造，小刨花用作芯层制造，芯层刨花、表层刨花通过刮板输送机分别送入干芯层刨花料仓、干表层刨花料仓，然后分别经密闭螺旋上料机直接送入施胶工序。

产污工序：筛分粉尘（G₅）、料仓粉尘（G₆）、不合格品（S₂）、电动滚筒筛噪声（N₄）。

5、施胶

胶种采用脲醛树脂胶，芯、表层刨花分别经计量后连续均匀地进入芯、表层拌胶机。与此同时，原胶以及各种添加剂按芯、表层刨花量的一定比例分别计量泵入拌胶机，在拌胶机中通过摩擦而使胶液均匀地分布在刨花表面。

施胶刨花经皮带输送机送入分级式铺装机中。

防水剂乳液、固化剂溶液的制备在调胶间进行。调、施胶采用集中自动在线控制。

石蜡乳液及氯化铵溶液通过计量泵，按照一定的工艺配比送入拌胶机中，石蜡是刨花板常用的防水剂，氯化铵溶液做固化剂，当刨花板表面吸附石蜡等憎水物质颗粒后，可以部分堵塞刨花之间空隙，截断水分传递的渠道，从而提高刨花板防水性能。

产污环节：石蜡乳液制备废气（G₈）、施胶废气（G₉）、废包装（S₃）、废胶桶（S₄）、胶渣（S₅）、设备运转噪声（N₅）。

6、铺装成型

施胶后的刨花经皮带输送机送至机械分级铺装机，由机械分级铺装机组铺装出均匀

平整的连续板坯带，板坯带经称重、金属探测和齐边，进入预压机制成毛板带。

产污环节：铺装废气（G₁₀）、废铁屑（S₆）设备运转噪声（N₆）。

7、预压

连续式预压机是板坯在连续式预压机中，板坯在被压缩状态下移动，板坯是直接铺装带上铺装和预压。压缩量度 1/2-1/3，压力 1.5-1.6Mpa，预压时间 10-30s，回弹率 15-25%。预压机使用液压油提供推动力。

产污环节：预压废气（G₁₁）、废液压油（S₇）、液压油废包装（S₈）、设备运转噪声（N₇）。

8、板坯切割

板坯经横截锯裁切至所需尺寸，裁切过程由于板坯含胶尚未完全固化，粉尘产生量较小。

产污环节：板坯切割粉尘（G₁₂）、切割下脚料（S₉）、设备运转噪声（N₈）。

9、热压

热压是刨花板制造的一道重要工序，对产品质量和产量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是在热量和压力的联合作用下，将板坯中的水分气化、蒸发，使板坯密度增加，胶粘剂、防水剂得到重新分布，原料中的各组分发生一系列变化，从而使刨花间形成各种结合力，使制品达到并符合质量要求的过程。导热油炉加热后的热烟气与干燥后的热烟气一起经二级旋风除尘处理后外排。

产污环节：热压废气（G₁₃）、废液压油（S₁₀）、液压油废包装（S₁₁）、设备运转噪声（N₉）。

10、翻板冷却

热压后刨花板板进入冷却翻板机进行翻板冷却，使胶黏剂得到充分固化。

产污环节：翻板冷却废气（G₁₄）、设备运转噪声（N₁₀）。

11、锯边

胶合后的刨花板，比成品规格尺寸略大，每边留有约 10cm 的裁边余量，需要对板材进行修边处理，锯边后，产品幅面尺寸达到规格要求。锯边时要细心，避免发生撕裂，造成不必要的降等。锯边过程边角损耗量与板的加工余量、幅面大小有关，胶合板幅面越大，裁边损耗率越小。

锯边机配套集尘器,粉尘经集尘器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产污环节: 锯边粉尘 (G₁₅)、锯边下脚料 (S₁₂)、除尘器收尘 (S₁₃)、设备运转噪声 (N₁₁)。

12、砂光

板面砂光是对面皮表面进行打磨处理,使用砂光机进行抛光,抛光是用砂带上砂纸作为抛光工具,根据产品方案设计要求,该工序为单面砂光,板芯砂光量为 5 丝/面 (0.1mm/丝)。砂光机顶部配套集尘器,粉尘经集尘器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产污环节: 砂光粉尘 (G₁₆)、除尘器收尘 (S₁₄)、设备运转噪声 (N₁₂)。

13、打包

所有加工工序完成后即得到刨花板成品,打包入库,以备外销。

产污环节: 此工序不产生污染。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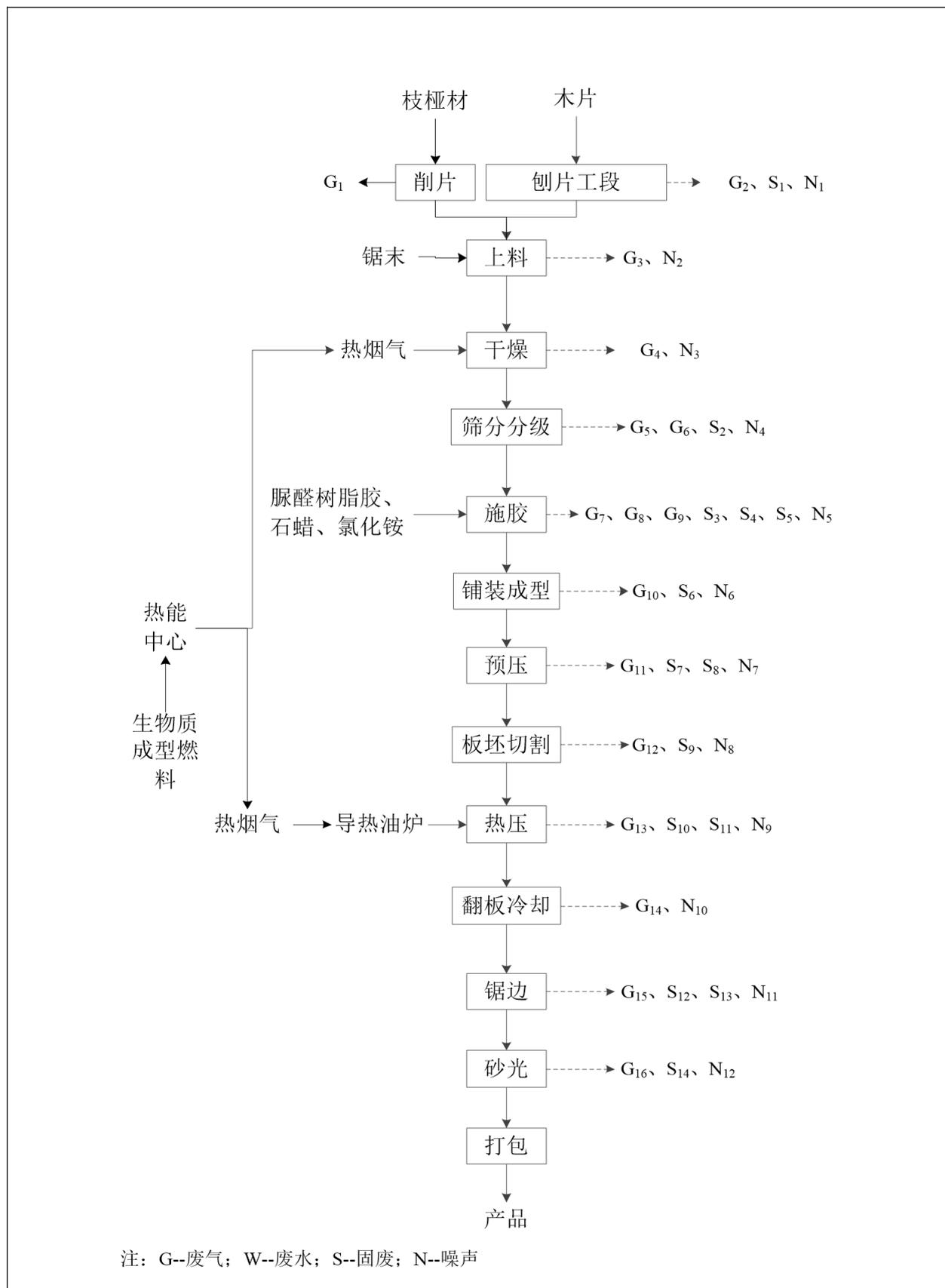


图 11 拟建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拟建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削片、刨片粉尘、干燥废气及燃生物质废气、筛分、入仓落料粉尘、上料粉尘、石蜡乳液制备废气、施胶废气、铺装废气、预压废气、板坯切割粉尘、热压废气、翻板冷却废气、锯边粉尘、砂光粉尘等。

2、**废水：**拟建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拟建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削片机、刨片机、干燥生产线、施胶生产线、铺装线、预压机、横截锯、热压机、翻板机、纵横锯、砂光机、锯边机、振动筛、输送线、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拟建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原料废包装、下脚料、废铁屑、不合格品、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产生的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废油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情况 (单位)	处理后排放情况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干燥废气及燃生 物质废气 (2#)	烟尘	641.87mg/m ³	6.42mg/m ³
			254.18t/a	2.54t/a
		SO ₂	67.5mg/m ³	67.5mg/m ³
			26.73t/a	26.73t/a
		NO _x	107.58mg/m ³	107.58mg/m ³
			42.6t/a	42.6t/a
	预压、热压 (3#)	甲醛	156.06mg/m ³	15.61mg/m ³
			6.24kg/h	0.62kg/h
			44.94t/a	4.49t/a
		非甲烷总烃 (不含甲醛)	9.8mg/m ³	0.98mg/m ³
			0.39kg/h	0.04kg/h
			2.82t/a	0.28t/a
	油雾	2.05mg/m ³	0.31mg/m ³	
		0.08kg/h	0.01kg/h	
		0.59t/a	0.09t/a	
	筛分、入仓落料、 上料、铺装修边 粉尘、板坯切割 粉尘 (1#)	粉尘	2456.41mg/m ³	4.9mg/m ³
			24.56kg/h	0.05kg/h
			176.86t/a	0.35t/a
	砂光粉尘 (4#)	粉尘	1485.12mg/m ³	14.85mg/m ³
			22.28kg/h	0.22kg/h
80.2t/a			0.8t/a	
砂光粉尘 (5#)	粉尘	1485.12mg/m ³	14.85mg/m ³	
		22.28kg/h	0.22kg/h	
		80.2t/a	0.8t/a	
砂光粉尘 (6#)	粉尘	1485.12mg/m ³	14.85mg/m ³	
		22.28kg/h	0.22kg/h	
		80.2t/a	0.8t/a	
锯边粉尘 (7#)	粉尘	1751.1mg/m ³	17.51mg/m ³	
		35.02kg/h	0.35kg/h	
		126.08t/a	1.26t/a	
锯边粉尘 (8#)	粉尘	1751.1mg/m ³	17.51mg/m ³	
		35.02kg/h	0.35kg/h	
		126.08t/a	1.26t/a	
削片、刨片粉尘	粉尘	855mg/m ³	8.55mg/m ³	

	(9#)		4.28kg/h 15.39t/a	0.04kg/h 0.15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400mg/L	资源化利用
			0.36t/a	
		SS	300mg/L	
			0.27t/a	
氨氮	35mg/L			
	0.031t/a			
固 体 污 染 物	锯边	废锯片	0.04t/a	零排放
	磁选	废铁屑	21.6t/a	
	原料	原料废包装	8.1t/a	
	下脚料	下脚料	3181.23t/a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2160t/a	
	布袋除尘器收尘	布袋除尘器收尘	931.23t/a	
	热能中心	炉渣	2088t/a	
	废油	废油	0.051t/a	
	预压、热压	废液压油	1.75t/a	
		液压油废包装	0.07t/a	
	热能中心	废导热油	1.2t/a	
		沾染导热油	0.01t/a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21t/a		
噪声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包括削片机、刨片机、干燥生产线、施胶生产线、铺装线、预压机、横截锯、热压机、翻板机、纵横锯、砂光机、锯边机、振动筛、输送线、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			
其他	拟建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甲醛(3.51t/a)、粉尘(2.92t/a)、非甲烷总烃(不含甲醛)(0.15t/a)、油雾(0.03t/a)。			
主要生态影响				
<p>拟建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预计于2018年11月建成投产。原占地内主要野生植物物种是草科植物，野生动物物种类别较少，主要存在昆虫纲类动物，所占区域内没有珍稀动植物物种，故生态环境质量一般。拟建项目建成后，在所占地内进行了地面硬化处理，破坏了原有的生态环境质量，建成后项目所在的周围环境已经不能满足所占地内各类动植物的生存需要，造成占地内植物物种消失，动物迁徙。拟建项目附近道路纵横，是造成生物流通不畅的主要原因，项目建成后对生物流通性起到的作用较小。总体上拟建工程建成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体现在降低了占地内生物量、生物物种消失、影响生物流</p>				

通等 3 个方面。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拟建工程预期投产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在施工期土建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的清理、土石方的挖掘、物料的运输和堆存等环节，以及厂房建设完成后设备调试等均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1、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因为施工阶段一般为露天作业，无隔声与削减措施，故施工噪声传播较远。受影响范围较大，施工各阶段声级为75~115dB(A)，由于施工场地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高噪声施工机械，且各施工阶段均有大量的机械设备于现场运行，而单级设备噪声一般高于90dB(A)，又因为施工场地内设备位置不断变化，同一施工阶段不同时间设备运行数量亦有所波动，很难确切地预测施工场地各厂界噪声值。根据有关实测资料，开挖施工时能产生长50米、噪声值87dB(A)的线声源，其衰减量按 $\Delta L=10Lg(r_2/r_1)$ 规律衰减，40米以外可降至70dB(A)以下，再加上厂址周围建筑物和树木的隔声作用，施工期间噪声的影响范围可大大缩小。施工期主要噪声源状况见表26。

表 26 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情况

施工阶段	噪声源	声级/dB(A)
土石方阶段	挖土机	78~96
	冲击机	95
	空压机	75~85
	打桩机	95~100
底板与结构阶段	混凝土输送泵	90-100
	振捣机	100~105
	电锯	100~110
	电焊机	90~95
装修安装阶段	空压机	75~85
	电钻	100~115
	电锤	100~105
	无齿锯	105
	混凝土搅拌机	100~110

2、施工期扬尘环境影响分析

(1) 扬尘、粉尘：在施工期间挖掘地基、土地平整等将导致泥土裸露，原材料的大量堆存，会造成地面扬尘污染环境，其扬尘量的大小因施工现场工作条件、施工阶段、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及施工季节、土质和天气条件不同而差异较大。

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第 248 号），施工期间，统筹设计，科学施工，合理限定工期，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① 施工现场采用围栏隔离，减小扬尘扩散范围。

② 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③ 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日产日清，装卸车不得凌空抛洒，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车辆不得粘带泥土驶出施工工地。

④ 临时设施的搭建应做到布局合理、经济适用；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应尽量硬化或加铺炉渣、石子等以减少扬尘的产生。

⑤ 使用预搅拌混凝土，减少扬尘的产生，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

⑥ 文明施工、规范操作，施工现场的物料应分区布置、排放整齐。

根据《关于印发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 20 条加严措施的通知》（临大气发[2014]15 号），对于城市扬尘治理所有施工工地必须严格落实“六个 100%”（施工现场围挡率、进出道路硬化率、工地物料篷盖率、场地洒水清扫保洁率、密闭运输率、出入车辆清洗率达到 100%）。

该建设项目施工期的扬尘污染属于局部和短期的影响，同时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文明施工，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引入处理系统，能使扬尘污染对该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不产生太大的影响。

3、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土石方施工时开挖的渣土、碎石等；物料运送过程中的物料损耗，包括砂石、混凝土；铺路修整阶段石料、灰渣、建材等的损耗与遗弃。拟建工程对固体废弃物定点堆放、管理，所以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4、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施工废水主要包括土方阶段降水井排水、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以及各种车辆冲洗水。由于废水

排放量小，水质简单，且形成不了地表水径流，所以对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5、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

通过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施工期主要污染为噪声和扬尘，由于施工期是短期的、局部的，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了以下控制措施，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1）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安排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减少夜间施工量。尽量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整个工期。

●降低设备声级。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养护，维修不良的设备；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降低人为噪声。根据当地环保部门制定的噪声防治条例的要求施工，以免影响周围村民的生活。

●建立临时声障。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在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

（2）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a、施工场地每天定时洒水，防止浮尘产生，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

b、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

c、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扬尘产生量。

d、施工渣土外运车辆应加盖篷布，减少沿路遗洒。

e、避免起尘原材料的露天堆放。

f、所有来往施工场地的多尘物料应用帆布覆盖。

g、施工过程中，应采用商品（湿）水泥和水泥预制件，尽量少用干水泥。

（3）固体废弃物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做到日产日清，严禁随地丢弃。

●对施工开挖的土壤应有计划的分层回填，并尽量将表层土回填表层。对于因取土破坏的植被，待施工完成后尽快按厂区绿化方案恢复。

6、设备安装调试阶段

设备安装和调试阶段最主要的是噪声污染，由于设备安装和调试时间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严格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拟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源项分析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削片、刨片粉尘、干燥废气及热能中心燃生物质废气、筛分、入仓落料粉尘、上料粉尘、石蜡乳液制备及热压废气、施胶废气、铺装废气、预压废气、板坯切割粉尘、热压废气、翻板冷却废气、锯边粉尘、砂光粉尘。

(1) 削片粉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拟建项目刨花板削片生产线木质原料年用量113000t/a（需要削片的主要为枝桠材），由于项目所用原料随来随用，存放机干化时间较短，含水量较高，且削片机为半封闭型，刀片位于箱式护罩内，因此该部分环节粉尘产生量较小，产尘量约为原料量的0.1%，则削片粉尘为11.3t/a。

(2) 刨片粉尘：项目刨片过程会产生刨片粉尘，根据原料含水率，类比同类企业，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0.1%，本工序刨片原料用量约为58000t/a，则刨片粉尘产生量约为5.8t/a。

(3) 筛分分级粉尘、入仓落料、上料、干燥粉尘：

拟建项目各工序粉尘产生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逸散尘排放因子及企业提供生产数据，具体产生情况见表27：

表27 拟建项目各工序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系数 (kg/t)	原料用量 (t/a)	产生量 (t/a)	备注
筛分落料	0.5	196000	98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及企业实际情况提供数据
入仓落料	0.25		49	
上料	0.05		9.8	
干燥	0.5		98	

(4) 铺装修边粉尘：板坯铺装修边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根据同类项目经验数据铺装修边过程粉尘产生系数按1.087t/万m³产品计算，则项目铺装修边工序粉尘产生量19.57t/a。

(5) 石蜡乳液废气：石蜡主要成分是固体烷烃，无臭无味，主要成份含量为正构烷烃 95%（挥发份约占 0.63%）、固体杂质占 5%（不挥发）。石蜡原料为固体，使用时需进行加水搅拌制成乳液，水：石蜡约为 4:1。制备过程石蜡成分中挥发份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拟建项目石蜡用量约为 620t/a，制备过程按挥发份的 20%计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0.74t/a；热压过程按 80%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97t/a。石蜡在热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油雾，油雾产生量约为石蜡量的 0.1%，则油雾产生量为 0.62t/a。

(6) 施胶废气、铺装废气、预压废气、热压废气、翻板冷却废气：

根据《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06）中脲醛树脂胶的质量标准，脲醛树脂胶中游离甲醛含量≤0.3%（本次评价取 0.3%），其中，1%在施胶工序散发；1%在铺装工序散发，2%在冷压工序散发，80%在热压工序散发，1%在翻板冷却工序挥发，剩余部分在以后存放和使用中缓慢挥发，拟建项目脲醛树脂胶用量为 19000t/a，各工序甲醛挥发量见表 28。

表 28 生产过程各工序污染物挥发量一览表

工段	脲醛树脂 (t/a)	游离甲醛含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挥发率	挥发量 (t/a)
施胶	19000	0.3%	甲醛	57	1%	0.57
铺装					1%	0.57
预压					2%	1.14
热压					80%	45.6
翻板冷却					1%	0.57
剩余挥发					15%	8.55

(7) 板坯切割粉尘：板坯裁切过程由于板坯含胶尚未完全固化，粉尘产生量较小，约 0.05kg/t，则板坯切割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9.8t/a。

(8) 锯边粉尘：拟建项目年产 2.44m×1.22m 刨花板 18 万 m³/a，对刨花板四周锯边时，锯边余量为 10mm，刨花板密度取 600kg/m³，对胶合板四周锯边时，锯边机锯片厚度按 1mm 计，推算拟建项目锯边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265.43t/a。

(9) 砂光粉尘：拟建项目年产 2.44m×1.22m 刨花板 18 万立方米/a，274.9 万块/a，处理厚度为 5 丝/面，（1 丝=0.01mm，共 0.05mm/面），平均密度取 600kg/m³，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参数，经推算，拟建项目砂光粉尘产生量为 245.5t/a。

(10) 热能中心热烟气：

①燃料消耗量：拟建工程建设 1 台 2335 万大卡的燃生物质热能中心，主要给干燥及 1 台 500 万大卡的导热油炉供热，年运行约 7200h，燃料用量根据公式计算：

$$23350000 \times 4.1868 / 17780 / 0.95 = 5.8 \text{ t/h}$$

推算热能中心按照运行负荷为 100%。

则拟建项目燃料总用量为 41760 t/a。

类比一般生物质成分分析，生物质燃料的低发热值为 17780kJ/kg 左右，灰分含量为 0.44%，拟建项目生物质燃料含硫率按照温州市污染源普查网计含硫率取 0.08%，根据《关于生物质成型燃料(BMF)的有关问题》〔环办函（2009）797 号 2009 年 8 月 7 日〕和《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环发〔2001〕37 号）可知，成型生物质燃料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较少，生物质成型燃料不属高污染燃料。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及《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下册》，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的污染物参考无烟煤产排情况如下：

②烟气产生量：

$$V_0 = 0.251 \frac{Q_L}{1000} + 0.278$$

$$V_y = 1.04 \times \frac{Q_L}{4187} + 0.77 + 1.0161(\alpha - 1)V_0$$

式中：V₀—理论空气量（Nm³/kg）；

V_y—烟气排放量（Nm³/kg）；

Q_L—燃料低位发热值（kJ/kg），取 17780 kJ/kg；

α—空气过剩系数，取 1.8。

③SO₂产生量：

$$G_{SO_2} = 1.6B \cdot S \cdot \&$$

式中：G_{SO₂}——二氧化硫排放量，t；

B——生物质成型燃料消耗量，t；

S——硫分（%），0.08%；

&——固硫率（%），50%

④烟尘产生量：

$$G_d = B \cdot A \cdot d_h$$

式中：B——生物质成型燃料消耗量，t；

A——灰份（%），0.44%；

d_{th} ——烟气中烟尘占灰份量的百分数（%），取85%；

⑤NO_x产生量：

$$G_{NOx}=1.02\text{kg/t-燃料}$$

经推算得，烟气产生量为37751.13万m³/a，外排废气中烟尘、SO₂及NO_x产生量分别为156.18t/a、26.73t/a和42.60t/a，产生浓度分别为413.71mg/m³、70.81mg/m³、112.84mg/m³。

2) 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外排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筛分分级粉尘、上料、入仓落料、干燥废气及燃生物质废气、热压废气、铺装修边粉尘、板坯切割粉尘、锯边粉尘、砂光粉尘。

①筛分、入仓落料、上料、铺装修边粉尘、板坯切割粉尘：筛分、入仓落料、上料、铺装修边废气、板坯切割粉尘产生量分别为98t/a、49t/a、9.8t/a、19.57t/a、9.8t/a；则总粉尘产生量为186.17t/a，电动滚筒筛、料仓、铺装机、修边机、横截锯等粉尘源设备加密闭吸尘罩（收集效率95%），由配套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将粉尘收集引至旋风除尘（除尘效率80%）+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99%）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经计算，外排废气量7200万m³/a，粉尘产生量、产生速率、产生浓度分别为176.86t/a、24.56kg/h和2456.41mg/m³。经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量、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分别为0.35t/a、0.05kg/h和4.9mg/m³。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76-2013）第四时段一般区域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干燥废气及燃生物质废气：干燥废气及燃生物质废气中烟（粉）尘、SO₂和NO_x产生量分别为254.18t/a、26.73t/a和42.60t/a，密闭收集，经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项目配套风机风量为55000m³/h，经计算，外排废气总量为39600万m³/a，烟（粉）尘、SO₂和NO_x产生浓度分别为641.87mg/m³、67.5mg/m³、107.58mg/m³。处理后烟（粉）尘、SO₂和NO_x排放量分别为

2.54t/a、26.73t/a 和 42.60t/a，排放浓度分别为 6.42mg/m³、67.5mg/m³、107.58mg/m³。外排废气中烟（粉）尘、SO₂ 和 NO_x 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烟（粉）尘：20mg/m³；SO₂：100mg/m³；NO_x：200mg/m³）及《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③施胶、预压、热压废气：施胶、预压、热压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甲醛、非甲烷总烃(不含甲醛)、油雾，甲醛、非甲烷总烃(不含甲醛)、油雾的产生量分别为 47.31t/a、2.97t/a、0.62t/a，经设备上集气罩（收集效率 95%）+1 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去除率可达 85%）+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净化效率 90%）+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拟建项目选配风机风量为 40000m³/h，经计算，废气量为 28800 万 m³/a，有组织废气甲醛产生浓度、产生速率、产生量分别为 156.06mg/m³、6.24kg/h、44.94t/a，非甲烷总烃(不含甲醛)产生浓度、产生速率、产生量分别为 9.8mg/m³、0.39kg/h、2.82t/a，油雾的产生浓度、产生速率、产生量分别为 2.05mg/m³、0.08kg/h、0.59t/a，经处理后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排放量分别为 15.61mg/m³、0.62kg/h、4.49t/a，非甲烷总烃(不含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排放量分别为 0.98mg/m³、0.04kg/h、0.28t/a，油雾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放量分别为 0.31mg/m³、0.01kg/h、0.09t/a，外排废气中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油雾的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④砂光粉尘：拟建项目砂光粉尘产生量为 245.5t/a。砂光粉尘通过 3 台砂光机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效率 98%）收集后，经 3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3 台 15000m³/h 引风机引入 3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4#-6#）排放，每台砂光机每天运行时间均为 12h，平均运行约 3600h/a，每根排气筒外排废气量均为 5400 万 m³/a，每个布袋除尘器砂光粉尘有组织粉尘产生量均为 80.2t/a，产生浓度约 1485.12mg/m³，产生速率为 22.28kg/h；经处理后每根排气筒粉尘排放量均为 0.8t/a，排放浓度均为 14.85mg/m³，排放速率均为 0.22kg/h，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拟建项目砂光粉尘排气筒(4#-6#)之间的距离小于30m,需要进行等效;等效为1根排气筒后粉尘排放速率为为0.66kg/h;粉尘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⑤锯边粉尘:拟建项目锯边粉尘产生量为265.43t/a。锯边粉尘通过2台锯边机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效率95%)收集后,经2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后,通过2台20000m³/h引风机引入2根15米高的排气筒(7#-8#)排放,每台锯边机每天运行时间均为12h,平均运行约3600h/a,每根排气筒外排废气量为7200万m³/a,每台布袋除尘器砂光粉尘有组织粉尘产生量均为126.08t/a,产生浓度均为1751.1mg/m³,产生速率均为35.02kg/h;经处理后每根排气筒粉尘排放量为1.26t/a,排放浓度为17.51mg/m³,排放速率为0.35kg/h,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拟建项目锯边粉尘排气筒(7#-8#)之间的距离小于30m,需要进行等效;等效为1根排气筒后粉尘排放速率为为0.7kg/h;粉尘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⑥刨花制备工段削片、刨片粉尘:拟建项目削片、刨片工序粉尘产生量分别为11.3t/a、5.8t/a,由各自集气罩(收集效率90%)收集后一并由风机引入1个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9#),选配风机风量为5000m³/h,经推算,拟建项目外排废气量约为1800万m³/a。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产生速率、产生浓度分别为15.39t/a、4.28kg/h和855mg/m³。经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量、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分别为0.15t/a、0.04kg/h和8.55mg/m³。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鲁质监标发〔2016〕46号第2号修改单)第

四时段一般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包括未收集削片粉尘、刨片粉尘，未收集筛分、入仓落料、上料、铺装修边粉尘、板坯切割粉尘，施胶废气、铺装废气、预压废气、翻板冷却废气，未收集热压废气、未收集砂光粉尘、未收集锯边粉尘。

①未收集削片、刨片粉尘：产生量约1.71t/a，经自然沉降+车间密闭+设备密闭+洒水抑尘（去除率90%）措施后，排放量为0.17t/a。

②未收集筛分、入仓落料、上料、铺装修边粉尘、板坯切割粉尘：产生量约9.31t/a，经自然沉降+车间密闭+设备密闭+洒水抑尘（去除率90%）措施后，排放量为0.93t/a。

③铺装、翻板冷却工序产生的含甲醛废气：产生量约1.14t/a，采取车间强制通风、加强管理等措施。

④未收集的施胶、预压、热压废气：拟建项目热压工序集气罩未收集的甲醛、非甲烷总烃（不含甲醛）、油雾产生量分别为2.37t/a、0.15t/a、0.03t/a，采取车间强制通风、加强管理等措施。

⑤未收集砂光及锯边粉尘：产生总量约18.17t/a，经自然沉降+车间密闭+设备密闭+洒水抑尘（去除率90%）措施后，排放量为1.82t/a。

采取加强车间密闭、设备密闭、洒水抑尘和厂区绿化等措施。采取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后，甲醛、非甲烷总烃（不含甲醛）、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源项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降尘用水、原料配制用水、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总用量8850m³/a。

（1）降尘用水：拟建项目降尘用水包括车间及厂区道路洒水，降尘1天1次，喷洒范围主要为车间和厂区道路（面积为15000m²），用水量为1.0L/m²·次，用水量约4500m³/a，废水大部分蒸发散失，少部分沿地表下渗，不产生废水。

(2) 原料配制用水：拟建项目石蜡及氯化铵原料为固体，使用时需提前加水搅拌配置成溶液，加水：固体原料比例约为 4:1，原料总用量为 810t/a，则总用水量约为 3240m³/a，该部分水量除少量自然蒸发散失，大部分进入产品随热压蒸发散失，不产生废水。

(3) 职工生活用水：拟建项目职工定员 70 人，其中 15 人住宿，55 人不住宿，住宿人员用水定额为 100L/人·d，不住宿人员用水定额为 40L/人·d 产污系数按 0.8 计，经推算拟建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110m³/a，污水产生量约 888m³/a；废水中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SS 和氨氮，原始浓度分别约为 400mg/L、300mg/L 和 35mg/L，产生量分别约为 0.36t/a、0.27t/a 和 0.031t/a。

2) 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88m³/a；废水中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SS 和氨氮，原始浓度分别约为 400mg/L、300mg/L 和 35mg/L，产生量分别约为 0.36t/a、0.27t/a 和 0.031t/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实现资源化利用，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①液压油等通过生产车间地坪裂隙下渗对周围地下水造成污染；

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导致危险废物泄漏，遇雨水或地面冲洗水下渗对周围地下水造成污染；

③生活污水通过管沟、化粪池池体池壁跑冒滴漏下渗对周围地下水造成污染。

通过以上分析，拟建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途径主要包括通过管沟泄漏下渗、地坪下渗、池体池壁下渗等 3 个类型。

2) 主要防渗措施

拟建项目针对污染途径类型均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拟建项目主要地下水污染途径及采取的防治措施情况见表 29。

表 29 拟建项目地下水污染途径及应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途径	污染环节	污染防治措施
管线泄漏	污水输送	①选用耐腐蚀耐高温材料管材； ②管线内衬防腐材料； ③管线连接处及阀门重点检查，选用优质产品； ④尽可能地上设置，并在管线下方设置收集槽与事故水池连通； ⑤沟渠建设严格按照《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渗漏

		措施： ⑥地下走管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 ⑦排水系统建设雨污分流制。
地坪下渗	生产车间	①生产区内地坪应进行硬化处理； ②自然地基采用粘土夯实硬化； ③地坪建设应采用高标号防渗混凝土；
	固废暂存区	④地坪采取上下两层钢筋混凝土，中间内衬 2~3mm 边缘上翻的防水塑料层结构进行防渗处理； ⑤混凝土浇注严格按照相关防渗规定防止出现混凝土裂缝。 ⑥合理设计坡度、设置导流水沟将废水引入废水处理调节水池。 ⑦堆场地坪应按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有关防渗要求进行建设。
池体池壁	化粪池	①自然地基采用粘土夯实硬化； ②池体建设应采用高标号防渗混凝土； ③池底及池壁防渗及防腐处理。如采用土工布膜衬垫、塑料树脂夹层等； ④池体内衬防腐、耐高温材料； ⑤混凝土浇筑严格按照相关防渗规定防止出现混凝土裂缝； ⑥按照水压计算，设计足够厚度的钢筋混凝土结构。

拟建项目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液压油使用过程中；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危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拟建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管线，污水产生处、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危废暂存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后，拟建项目的建设及营运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源强分析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包括削片机、刨片机、干燥筛分机组、铺装机组、预压设备、热压机、锯边机、砂光设备及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噪声源强见表 30。

表 30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

序号	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台/套)	排放规律
1	削片机组	100	1	连续
2	刨片机组	95	5	连续
3	干燥筛分设备	95	1	连续
4	施胶设备	95	1	连续
5	砂光设备	100	3	连续
6	预压机	100	1	连续
7	锯边设备	105	2	连续
8	铺装设备	90	1	连续
9	热压机	95	1	连续
10	风机	105	若干	连续

2) 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集中在生产区内，拟建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

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预计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各设备噪声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序号	名称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噪声源强
1	削片机组	100	减振、隔声	70dB(A)
2	刨片机组	95	减振、隔声	70dB(A)
3	干燥筛分设备	95	减振、隔声	75dB(A)
4	施胶设备	95	减振、隔声	75dB(A)
5	砂光设备	100	减振、隔声	70dB(A)
6	预压机	100	减振、隔声	70dB(A)
7	锯边设备	105	减振、隔声	70dB(A)
8	铺装设备	90	减振、隔声	65dB(A)
9	热压机	95	减振、隔声	70dB(A)
10	风机	105	减振、隔声、消声	70dB(A)

5、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源项分析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料废包装、下脚料、废铁屑、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废油及职工生活垃圾。

(1) 原料废包装：拟建项目石蜡、氯化铵用量分别为 620t/a、190t/a，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工艺参数，拟建项目原料废包装约占石蜡、氯化铵用量的 1%，经推算，原料废包装产生量为 8.1t/a。

(2) 废铁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两次除铁工序产生废铁屑约为产量的万分之二，则废铁屑产生量为 21.6t/a。

(3) 下脚料：拟建项目板坯切割工序下脚料产生量约为总量的 0.5%，因此板坯切割过程下脚料产生量为 540/a；拟建项目刨花板每边留有约 10mm 的裁边余量，共生产刨花板 18 万立方米/a，刨花板密度取 600kg/m³，锯边下脚料为 2641.23t/a；综上，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下脚料产生总量为 3181.23t/a。

(4) 不合格品：拟建项目分级筛选时不合格品约占 2%左右，产生的不合格品量为 2160t/a。

(5)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小节可知，项目筛分、入仓落料、

上料、铺装修边粉尘、板坯切割粉尘、干燥废气及燃生物质废气、砂光粉尘、锯边粉尘等工序除尘系统回收粉尘量为 931.23t/a。

(6) 废锯片：拟建项目锯片更换频率约为 2 次/月，每次 4 片锯片，每次更换锯片重量约 0.5kg/片，每年更换约 20 次，则产生废锯片 0.04t/a。

(7) 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工艺参数，拟建项目冷压机、热压机液压油使用量为 10.5t/a。拟建项目液压机用液压油 6 年更换 1 次，经推算，拟建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1.75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8-08）。

(8) 液压油废包装：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工艺参数，拟建项目液压油包装约占液压油用量的 4%，液压机用液压油 6 年更换 1 次，经推算，液压油废包装产生量为 0.07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液压油废包装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

(9) 废导热油：拟建项目导热油炉 5 年更换一次导热油，更换量为 6t，废导热油的产生量约为 1.2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

(10) 导热油废包装：拟建项目导热油炉导热油平均 5~8 年更换 1 次，项目导热油包装约占导热油用量的 0.87%，经推算，导热油废包装产生量为 0.01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导热油废包装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

(11) 废油：项目热压过程中石蜡乳液会产生少量油雾，经 1 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则废油产生量为 0.051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

(12) 职工生活垃圾：拟建项目现有职工 7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1t/a。

(13) 光催化氧化废荧光灯管：光催化氧化装置更换的废荧光灯管，产生量约 0.001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 HW29（900-023-29）。

(14) 生物质燃料炉渣：成型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炉渣按 5%计。项目年燃生物质 41760t/a，经推算生物质燃料渣产生量为 2088t/a。

注：拟建项目叉车废机油由汽车修理厂进行更换回收，不在厂内更换，不会产生废机

油。

2) 措施及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详见表 32。

表 32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类型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下脚料	固	木屑、木条	/	3181.23	/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固	木屑、废板	/	2160	/	
	除尘器收尘	固	木屑	/	931.23	/	
	废锯片	固态	废铁	/	0.04	/	外卖废品回收站
	废铁屑	固	铁屑	/	21.6	/	
	原料废包装	固	塑料编织袋	/	8.1	/	
	生物质燃料炉渣	固	草木灰渣	/	2088	/	收集后作为建材原料外卖建材厂
	职工生活垃圾	固	塑料、废纸、餐余垃圾	/	21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	/	/	8411.2	/	资源化利用及有效处置
危废	废油	固	沾染染料	/	0.051	HW08 (900-249-08)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高浓度液体	废液压油	/	1.75	HW08 (900-218-08)	
	液压油废包装	固	沾染液压油	/	0.07	HW08 (900-249-08)	
	废导热油	高浓度液体	废导热油	/	1.2	HW08 (900-249-08)	
	导热油废包装	固	沾染导热油	/	0.01	HW08 (900-249-08)	
	光催化氧化废荧光灯管	固	含汞	/	0.001	HW29 (900-023-29)	
		/	/	/	3.082	/	
合计					8414.282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油、废液压油、液压油废包装、废导热油、导热油废包装等属于危险废物，拟建项目依托厂区危废间，对于其收集、贮存和外运，采取以下措施：

①企业应及时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在未处理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废应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

②工程应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③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 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 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 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 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定期。

④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填写好五联单转运手续, 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

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 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 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 不得超装、超载, 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 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⑦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 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 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⑧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 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减少事故损失, 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 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 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此外, 工程还应积极采用先进技术, 注重清洁生产, 在生产过程中尽量降低固废的产生量。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运走, 不要积存, 尽可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约为 8414.282t/a, 其中危险废物产生总量为 3.082t/a, 通过采取措施后,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物质识别

拟建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木材类原料、脲醛胶、导热油、液压油、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其中，木材类原料、脲醛胶、导热油、液压油、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均属于可燃物质。

(2) 重大危险源辨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附录A中未规定其原辅材料的贮存场所临界量，因此拟建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3) 源项分析

①输送导热油、液压油管线泄漏及管理不当，导致泄漏引起的中毒、火灾和爆炸事故，以及消防废水处置不当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未按规定建立应急防护等导致事故扩大，会污染空气，并对职工身体健康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②热压工序加热温度在110°C左右，产生辐射热，人员在无防护的情况下接触到高温设备能引起高温烫伤危险。泄漏的导热油遇明火、火花容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生产车间通风不畅导致中毒等，危害身体健康。

③成型生物质燃料属于可燃物质，在生产过程中遇明火容易发生火灾事故，生产车间通风不畅导致中毒，危害身体健康。

综合以上分析，拟建项目主要危险源为成型生物质燃料、导热油、液压油泄漏，热压操作不当、原料燃烧等引发的火灾，及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包括环境空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辐射和热污染；泄漏和火灾事故下产生消防废水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产生的健康危害主要为辐射、热灼伤和中毒。

(4) 最大可信事故

拟建项目贮存场所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导热油泄露及成型生物质燃料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

(5) 事故防范措施

①火灾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吸烟和使用明火。电线必须穿管敷设，禁止临时随意拉接。车间内须使用排气

风扇，加强通风；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制定和落实消防器材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及时更换、维修消防栓、灭火器、水带等，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②定期检查危废暂存区、污水管线，定期检修设备，改进密封结构和加强泄漏检验以消除管道的跑冒滴漏，尽可能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先进技术，以隔绝毒物与操作人员的接触。

③对于新建的储存或输送易燃性物料的设备、管道及与其接触的仪表等，根据介质的特殊性采取防泄漏措施；对泄漏严重部位的设备及管线，选用密封性高的材料。建议所有易发生泄露的场所，应设置应急气源和相应的气防检测仪器。

④设备结构设计、强度计算、制造、检验，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6）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①岗位人员立即停车卸压切断致灾源或喷水冷却容器设备，现场值班人员最大限度组织自救，并组织炉顶人员疏散。

②发生火灾事故后，应急救援小组要及时组织抢险小组进行现场抢险救护，及时控制致灾源（如采取紧急停车、关闭阀门等措施）；通过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迅速排除现场灾患，消除危害。

③迅速向厂调度室、应急救援指挥部、车间、值班长汇报事故发生原因；接到报警后，迅速查清泄漏原因、通知维修人员、消防人员迅速赶到现场。

④抢险小组成员要在指挥小组的合理指挥下按照预案程序及时进行现场人员、设备的救护工作，组织现场无关人员和受害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转移，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报告救援指挥小组，指挥小组根据汇报情况决定事故救援的升级上报和组织协调处理。

⑤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后，配带好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查明有无中毒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将其送离现场。

⑥消防人员可根据火灾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救援指挥小组要在事故发生时及时确定上风向并通知所有在场人员，救护人员和伤者及现场无关人员按安全路线向上风向撤离。在安全距离内小组要及时设立警戒标志或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危险区。

⑦环保部门接到报警后，应迅速佩戴好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监测浓度，预测事故影响，采取相应措施。发生火灾事故后，要及时分析、检测现场环境及

危害程度，如着火要检测、分析火势蔓延的可能性和着火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对人员的危害程度。

⑧所有电器设备和照明保持原有状态，机动车辆就地熄火，各生产人员坚守岗位迅速进行抢险，控制事故扩大。

⑨当事故得到控制，应尽快实现生产自救，同时核查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经济损失，组织抢修队伍，确定抢修方案，尽快实施。

⑩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查明原因，总结教训。

(7) 结论

落实以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安全管理，保持各项安全设施有效地运行，在以此为前提的情况下，可将事故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可接受水平。

二、特征污染物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33。

表 33 拟建项目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筛分、入仓落料、上料、铺装修边粉尘、板坯切割粉尘	废气量 (万 m ³ /a)	7200	0	7200
		粉尘	176.86	176.51	0.35
	干燥废气及生物质废气	废气量 (万 m ³ /a)	39600	0	39600
		烟 (粉) 尘	254.18	251.64	2.54
		SO ₂	26.73	0	26.73
		NO _x	42.6	0	42.6
	施胶、预压、热压废气	废气量 (万 m ³ /a)	28800	0	28800
		甲醛	44.94	40.45	4.49
		非甲烷总烃(不含甲醛)	2.82	2.54	0.28
	砂光粉尘	废气量 (万 m ³ /a)	16200	0	16200
		粉尘	240.6	238.2	2.4
	锯边粉尘	废气量 (万 m ³ /a)	14400	0	14400
		粉尘	252.16	249.64	2.52
	削片、刨片粉尘	废气量 (万 m ³ /a)	1800	0	1800
		粉尘	15.39	15.24	0.15
	无组织	粉尘	29.19	26.27	2.92
		甲醛	3.51	0	3.51
		非甲烷总烃(不含甲醛)	0.15	0	0.15
		油雾	0.03	0	0.03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888	888	0
		COD	0.36	0.36	0
		SS	0.27	0.27	0
		氨氮	0.031	0.031	0
固废	一般固废 (t/a)		8411.2	8411.2	0
	危险废物 (t/a)		3.082	3.082	0

三、拟建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变化情况

拟建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变化情况见表 34。

表 34 拟建项目刨花板生产线建成后污染物变化情况汇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拟建工程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拟建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增减量
废气产生量 (万m ³ /a)	330636.2	0	108000	438636.2	+108000
烟(粉)尘 (t/a)	10.27	0	7.96	18.23	+7.96
SO ₂ (t/a)	19.35	0	26.73	46.08	+26.73
NO _x (t/a)	30.84	0	42.6	73.44	+42.6
甲醛 (t/a)	7.05	0	4.49	11.54	+4.4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a)	5.06	0	0.28	5.34	+0.28
油雾 (t/a)	0	0	0.09	0.09	+0.09

四、环境保护距离的确定

1、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A1 估算模式, 通过将数据带入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网站下载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软件,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35。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主生产车间			刨片筛选车间	削片间
	粉尘	甲醛	非甲烷总烃(不含甲醛)	粉尘	粉尘
无组织排放量 (t/a)	1.82	3.51	0.15	1.04	0.058
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m ²)	10860.72			3227.2	486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0.45	0.05	2.0	0.45	0.45
计算结果	无超标点	无超标点	无超标点	无超标点	无超标点

由计算结果可知, 拟建项目粉尘、甲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无超标点, 满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 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卫生防护距离

(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c}{Cm} = \frac{1}{A}(BL^C + 0.25r^2)^{0.50} L^D$$

C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生产单元的占地面积S(m²)计算， $r=(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由《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13201—91）中表5查取。

Q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m为一次浓度限值时，A、B、C、D分别取470、0.021、1.85、0.8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36。

表 3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主生产车间			刨片筛选车间	削片间
	粉尘	甲醛	非甲烷总烃(不含甲醛)	粉尘	粉尘
无组织排放量 (t/a)	1.82	3.51	0.15	1.04	0.058
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m ²)	10860.72			3227.2	486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0.45	0.05	2.0	0.45	0.45
计算结果 (m)	13.440	280.319	0.120	32.134	3.235

根据《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环境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但当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因此，确定拟建项目主生产车间、刨片筛选车间、削片间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 300m、50m、50m。拟建项目所在厂区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牛府村为 31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距离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图 12。

五、环保投资

拟建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见表 37。

表 37 拟建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筛分、入仓落料、上料、铺装边粉尘、板坯切割粉尘	密闭吸尘罩+1套旋风除尘+1套袋式除尘器+风机+1根15m高排气筒	18
	干燥废气及燃生物质废气	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风机+1根15m高排气筒	14
	预压、热压废气	集气罩+1套静电油烟净化器+1套光催化氧化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14
	砂光粉尘	集气罩+3套袋式除尘器+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0
	锯边粉尘	集气罩+2套袋式除尘器+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14
废水治理	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2
降噪措施	生产设备	减振、隔声、消声	2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区	1
合计			86

六、环境管理及规范符合性分析

1、与《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省环保局《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函[2012]263号）提出的审批原则的规定，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审批原则，不属于限批和禁批范围，具体见表38。

表38 拟建项目与263号文符合情况

分类	鲁环函[2012]263号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审批的必备条件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相关技术规范及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厅的有关要求。	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	符合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符合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保护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符合当地生态保护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符合
	建设项目所在地必须完成减排任务建设项目必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或无主要污染物排放的证明文件。	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不影响当地治污减排任务完成。	符合
	扩、改建项目建设单位原有项目已落实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按期完成治污减排任务。	拟建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符合
	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拟建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风险管理要求	所有新、扩、改建项目，均应在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设置环境风险评价的专题章节。	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事故应急预	符合

	环境风险评价要按照有关规定，对新、扩、改建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源识别、环境风险预测、选址及敏感目标、防范措施等如实做出评价，提出科学可行的预警监测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	案，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解除事故风险，且在短时间内通知企业工作人员疏散，在此前提下，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凡未按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或预警监测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环保部门不得审批该项目。		
	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选址必须在依法规划的专门区域内方可进行相关环评工作。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无危险化学品产生。	符合
限制性要求	对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一律不批坚决杜绝已被淘汰的项目以所谓技术改造、拉动内需为名义上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定的淘汰或限制类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的建设可满足建设项目审批原则要求。

2、拟建项目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对山东城市群的规划范围包括：济南市、青岛市、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日照市、莱芜市、临沂市、德州市、聊城市、滨州市、菏泽市等共 17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该规划将上述规划区域划分为重点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域，实施差异化控制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污染防治策略。对重点控制区，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条件，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采取更有利的污染治理措施。山东城市群重点控制区域为济南市、青岛市、淄博市、潍坊市、日照市。根据《关于划定临沂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公告》，拟建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属于一般控制区。拟建项目与该规划的符合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拟建项目符合性
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源头管理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的准入要求，提高“两高一资”行业的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建高耗能、高污染项目，遏制盲目重复建设，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建设先进的污染治理设施。新建燃煤锅炉必须安装高效除尘、脱硫设施，采用低氮燃烧或脱硝技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拟建项目供热为热能中心提供，燃料为成型生物质颗粒，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优化工业布局	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步伐。	拟建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加大热电联产，淘汰分散燃煤小锅炉	逐步淘汰小型燃煤锅炉。热网覆盖范围内的分散燃煤锅炉全部拆除，城市建成区、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逐步淘汰10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	拟建项目供热为热能中心提供，燃料为成型生物质颗粒，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深化二氧化硫污染治理，全面开展氮氧化物控制	加强大中型燃煤锅炉烟气治理，规模在20蒸吨/时及以上的全部实施脱硫，脱硫效率达到70%以上。	拟建项目供热为热能中心提供，燃料为成型生物质颗粒，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由上表可见，拟建项目满足《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要求。

3、拟建项目与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环水体[2017]142号），拟建项目所在临沂市属于重点流域中的淮河流域。拟建项目与该规划的符合情况见表40。

表40 项目与《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拟建项目符合性
(一) 促进产业转型发展	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控制单元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细化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江苏太湖流域停止审批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新建工业项目，沿江地区严格限制新建高污染化工项目，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提高贵州乌江、清水江流域新建磷化工项目磷石膏综合利用率；福建闽江水口电站以上流域范围禁止新建、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建、扩建植物制浆、印染项目，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范围禁止新建、扩建造纸、制革、电镀、漂染行业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为刨花板生产项目，不在以上禁止新建项目之列。
	优化空间布局。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推进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并实施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七大重点流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切实开展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企业的空间分布优化，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主要分布区域新建、改建、扩建该行业项目要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强化承接产业转移区域的环境监管。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	拟建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在工业集聚区，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等重污染项目。
	强化水环境承载能力约束作用。建立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	拟建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属于

	<p>统筹衔接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现状水质劣于V类的优先控制单元全部实施行业内新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黄河流域湟水河、渭河、汾河等重要支流要控制造纸、煤炭和石油开采、氮肥化工、煤化工及金属冶炼等行业发展和经济规模。</p>	造纸、印染等重污染项目。
	<p>全面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以广东省电镀、四川省造纸、河北省制革、山西省炼焦等为重点，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拟建项目为刨花板生产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
(二) 提升工业清洁生产水平	<p>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以区域性特征行业为重点，鼓励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的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2017 年底前，造纸行业力争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钢铁企业焦炉完成干熄焦技术改造，氮肥行业尿素生产完成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技术改造，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药（抗生素、维生素）行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技术改造。</p>	拟建项目不外排废水。
	<p>加强工业污染源排放情况监管。2018 年底前，各地完成所有行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评估工作，全面排查工业污染源超标排放、偷排偷放等问题。根据区域污染排放特点与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实现将所有工业污染源纳入在线监控范围，及时发现超标排放行为。</p> <p>深化网格化监管制度，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全面落实“双随机”制度，加强日常环境执法工作。</p>	拟建项目不外排废水。
(三)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	<p>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明确落实整改的措施、责任和时限；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停业、关闭；对城市建成区内污染超标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持续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依法严肃查处偷排偷放、数据造假、屡查屡犯的企业；对涉嫌犯罪的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企业及其法人和主要责任人员名单、违法事实和处罚措施等信息，充分发挥负面典型案例的震慑警示作用。地方各级环保部门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 号）的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依法依规对违法排污单位及相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十三五”期间，每年分季度向社会公布“黄牌”和“红牌”企业名单，实施分类管理；加大抽查核查力度，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的地方政府采取公示、挂牌督办、公开约谈、区域限批等措施。</p>	拟建项目为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废水。
	<p>加强企业污染防治指导。完善行业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有序衔接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督促、指导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严格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提高企业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水平。</p>	拟建项目为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不外排废水。

由上表可见，项目满足《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的要求。

4、拟建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文件的规定，拟建项目与该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41。

表41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拟建项目符合性
二、源头与过程控制	（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VOCs污染防治技术措施 2、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 6、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有机废气经热压机顶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5%）后，经1套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处理效率90%），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由上表可见，拟建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的要求。

5、拟建项目与《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与和《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二期行动计划（2016-2017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和《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二期行动计划（2016-2017年）》文件的规定，拟建项目与该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42。

表42 项目与《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符合性分析

要求		拟建项目符合性
《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需进行净化处理，净化效率应大于90%。	拟建项目有机废气经热压机顶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5%）后，经1套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处理效率90%），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力调整产业结构	全面淘汰燃煤小锅炉，到2015年底前，城市建成区、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除保留必要的应急、调峰供热锅炉外，淘汰全部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茶浴炉。将工业企业纳入集中供热范围，2017年底前，	拟建项目供热为供热中心提供，燃料为成型生物质颗粒。

	现有各类工业园区与工业集中区硬实施热电联产活集中供热改造，全面取消分散的自备燃煤锅炉；不在大型热源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每个工业园区只保留一个燃煤热源。在供热供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其他地区，改用型煤或洁净煤。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应大于90%。	拟建项目有机废气经热压机顶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5%）后，经1套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处理效率90%），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禁止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	拟建项目供热为供热中心提供，燃料为成型生物质颗粒。
《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二期行动计划（2016-2017年）》		
能源和产业结构调整	严格环境准入，以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引导产业布局优化。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化解过剩产能，强化重点行业产能控制。六是强化热电联供，淘汰分散小锅炉。	拟建项目供热为供热中心提供，燃料为成型生物质颗粒。
工业污染综合治理	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到2017年底，全面完成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要求。	拟建项目有机废气经热压机顶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5%）后，经1套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处理效率90%），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由上表可见，拟建项目满足《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

6、拟建项目与《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的规定，本次生态保护红线只针对山东省陆域范围进行划定，主要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根据主导生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区分属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土壤保持防风固沙4种生态功能类型。

拟建项目位于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坪涛路与临港一路交汇处西南角，对照临沂市生态红线规划图（见图13），与项目区域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蛟山-石柱岭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SD-13-B2-10），红线概况见表43。

表43 与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情况表

名称	外边界		I类红线区		生态功能	类型	备注
	边界描述	面积(km ²)	边界描述	面积(km ²)			
蛟山-石柱岭土壤保	莒南县东北部，	14.42	/	/	水源涵养、土壤	湿地、森林、草地、	包含莒南县公益林

持生态保护红线区	S342 以北				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	农田	
----------	---------	--	--	--	------------	----	--

拟建项目距离蛟山-石柱岭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SD-13-B2-10）最近距离为5km，与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无相交。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的要求。

七、选址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选址在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坪涛路与临港一路交汇处西南角，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厂；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围具有水、电、暖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拟建项目选址合理。

八、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大气污染物中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SO₂ 和 NO_x，排放量分别为 19.35t/a、30.84t/a；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中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SO₂ 和 NO_x，排放量分别为 26.73t/a、42.6t/a；则现有+本工程外排污染物中属于总量控制指标的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46.08t/a、73.44t/a，十二五期间临港区人民政府向该企业分配 SO₂ 和 NO_x 总量指标分别为 7.05t/a、4.25t/a，则建议该企业向临港区人民政府新申请 SO₂ 和 NO_x 总量指标分别为 39.03t/a、69.19t/a。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 染物	筛分、入仓落料、 上料、铺装修边 粉尘、板坯切割 粉尘	粉尘	密闭吸尘罩(收集效率 95%) +1 套旋风除尘(除尘效率 80%)+1 套袋式除尘器(净 化效率 99%)+风机+ 1 根 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干燥废气及燃生 物质废气	烟(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风机+1 根 15m 高排 气筒	达标排放
		SO ₂		
		NO _x		
	施胶、预压、热 压废气	甲醛	集气罩(收集效率 95%)+1 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去除率 可达 85%)+1 套光催化氧化 装置(净化效率 90%)+1 根 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不含甲醛)		
		油雾		
砂光粉尘	粉尘	集气罩(收集效率 98%)+3 套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 放	达标排放	
锯边粉尘	粉尘	集气罩(收集效率 95%)+2 套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 放	达标排放	
削片、刨片粉尘	粉尘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2 套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 放	达标排放	
水污染 物	职工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资源化利用
		SS		
		氨氮		
固体废 弃物	废锯片	废铁	外卖废品回收站	零排放
	废铁屑	铁屑		
	原料废包装	塑料编织袋		
	下脚料	下脚料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布袋除尘器收尘	布袋除尘器收尘		
	废油	沾染染料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液压油废包装	沾染液压油		
	废导热油	废导热油		
	导热油废包装	沾染导热油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拟建项目针对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用减震、隔声和消声措施后，生产过程中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其它	拟建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粉尘、甲醛、VOCs，采取加强设备维护、洒水降尘、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且生产车间对粉尘有一定的阻挡作用，VOCs、粉尘、甲醛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p>拟建项目占地内原有生物物种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基本不影响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人工环境对生物流通起主要作用，拟建项目运营对生物流通的影响相对较小。尽管拟建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相对于评价区域来说，拟建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p>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鹤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生态颗粒刨花板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厂址位于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坪涛路与临港一路交汇处西南角。项目总投资 2480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 万元。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46280.2m²，总建筑面积 15932.56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颗粒刨花板生产线，辅助设施、公用工程依托现有工程。预计投产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18 万立方米生态颗粒刨花板的生产规模，年销售收入 252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5295.3 万元。拟建项目职工定员 70 人，全部新招，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7200h，投资回收期为 4.68 年。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第 21 号令修正版）中的允许类，属于《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3 年本）中的允许类，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同时，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

拟建项目选址在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坪涛路与临港一路交汇处西南角，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厂；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围具有水、电、暖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拟建项目选址合理。

4、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达标

拟建项目外排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筛分、入仓落料、上料、铺装修边粉尘、板坯切割粉尘：设备加密闭吸尘罩（收集效率 95%），由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将粉尘收集引至旋风除尘（除尘效率 80%）+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 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76-2013）第四时段重点区域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干燥废气及燃生物质废气：干燥废气及燃生物质废气中烟（粉）尘、SO₂ 和 NO_x 产生密闭收集，经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外排废气中烟（粉）尘、SO₂ 和 NO_x 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烟（粉）尘：20mg/m³；SO₂：100mg/m³；NO_x：200mg/m³）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③预压、热压废气：预压、热压废气经设备上集气罩（收集效率 95%）+1 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去除率可达 85%）+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净化效率 90%）+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外排废气中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油雾的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④砂光粉尘：拟建项目砂光粉尘通过 3 台砂光机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效率 98%）收集后，经 3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3 台 15000m³/h 引风机引入 3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4#-6#）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拟建项目砂光粉尘排气筒（4#-6#）之间的距离小于30m，需要进行等效；等效为1根排气筒后粉尘排放速率为为0.66kg/h；粉尘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⑤锯边粉尘：拟建项目锯边粉尘通过2台锯边机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效率95%）收集后，经2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后，通过2台20000m³/h引风机引入2根15米高的排气筒（7#-8#）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拟建项目锯边粉尘排气筒（7#-8#）之间的距离小于30m，需要进行等效；等效为1根排气筒后粉尘排放速率为为0.7kg/h；粉尘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削片粉尘、刨片粉尘、未收集筛分、入仓落料、上料、铺装修边粉尘、板坯切割粉尘，施胶废气、铺装废气、预压废气、翻板冷却废气，未收集热压废气、未收集砂光粉尘、未收集锯边粉尘。

采取洒水降尘、增强车间密闭性、加强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拟建项目甲醛、粉尘、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水排放情况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实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地下水污染较轻

拟建项目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拟建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管线，污水产生处、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危废

暂存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后，拟建项目的建设和营运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 噪声达标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包括削片机、刨片机、干燥生产线、施胶生产线、铺装线、预压机、横截锯、热压机、翻板机、纵横锯、砂光机、锯边机、振动筛、输送线、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拟建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预计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拟建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原料废包装、下脚料、废铁屑、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废油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原料废包装、废铁屑外卖废品回收站；除尘器收尘、下脚料、不合格品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液压油、液压油废包装、废导热油、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理。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 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拟建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木材类原料、液压油。其中，木材类原料、液压油均属于可燃物质。

拟建项目主要的危险因素来自为液压油、原料；液压油泄漏，热压操作不当、原料燃烧等引发的火灾，主要风险类型为火灾、中毒和水环境污染事故；危害类型为中毒、灼伤和物理伤害；无重大危险源；环境敏感特征一般；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木材遇明火，引起火灾、中毒和水环境污染事故，造成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次生风险事故为消防水对周围地表水以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和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可有效降低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水平。

7) 总量控制

现有工程大气污染物中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SO₂ 和 NO_x，排放量分别为

19.35t/a、30.84t/a；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中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SO₂ 和 NO_x，排放量分别为 26.73t/a、42.6t/a；则现有+本工程外排污染物中属于总量控制指标的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46.08t/a、73.44t/a，十二五期间临港区人民政府向该企业分配 SO₂ 和 NO_x 总量指标分别为 7.05t/a、4.25t/a，则建议该企业向临港区人民政府新申请 SO₂ 和 NO_x 总量指标分别为 39.03t/a、69.19t/a。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拟建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拟建项目环境管理建议见表 44。

表 44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本工程	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确保现有工程各类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	废气治理	筛分、入仓落料、上料、铺装修边粉尘、板坯切割粉尘	拟建项目生产设备加密闭吸尘罩（收集效率 95%），由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 ³ /h）将粉尘收集引至旋风除尘（除尘效率 80%）+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 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76-2013）第四时段重点区域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干燥废气及燃生物质废气	干燥废气及燃生物质废气中烟（粉）尘、SO ₂ 和 NO _x 产生密闭收集，分别经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外排废气中烟（粉）尘、SO ₂ 和 NO _x 的排放浓度均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烟（粉）尘：20mg/m ³ ；SO ₂ ：100mg/m ³ ；NO _x ：200mg/m ³ ）要求。
		预压、热压废气	预压、热压废气经设备上集气罩（收集效率 95%）+1 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去除率可达 85%）+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净化效率 90%）+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外排废气中甲醛、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需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油雾的排放浓度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
		锯边粉尘	拟建项目锯边粉尘通过2台锯边机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效率95%）收集后，经2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后，通过2台20000m ³ /h引风机引入2根15米高的排气筒（7#-8#）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砂光粉尘	拟建项目砂光粉尘通过3台砂光机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效率98%）收集后，经3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后，通过3台15000m ³ /h引风机引入3根15米高的排气筒（4#-6#）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无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应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粉尘、甲醛、VOCs（不含甲醛）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SO ₂ 和NO _x 排放量应控制在26.73t/a、42.6t/a内。
3	废水治理	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实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4	地下水	/	拟建项目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拟建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沟渠，污水产生和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后，拟建项目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	/	拟建项目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同时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贮存危险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减少危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代为收集处理。
6	噪声	/	拟建项目应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针对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7	风险	/	拟建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8	卫生防护	/	今后在拟建项目主生产车间外300m、主生产车间外50m、削片间外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

	距离		敏感单位。
9	施工期	/	拟建项目应加强施工期的环保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山东省扬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要求，防止施工期产生的粉尘、废水和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10	环境监测	/	规范废气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11	其它	/	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到后，项目废水应经在水质满足市政污水管网进水水质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建议

1、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2、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3、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4、为美化环境、建议企业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5、企业承诺拟建项目用胶在保证不增加现有工程生产制胶量的前提下，现有工程富余制胶可以供给拟建项目使用，若胶量不够则需外购。保证外购脲醛树脂胶的质量，使其满足《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06）中脲醛树脂胶的质量标准。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它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表明纳污口位置
和 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
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翻印

临沂临港新区（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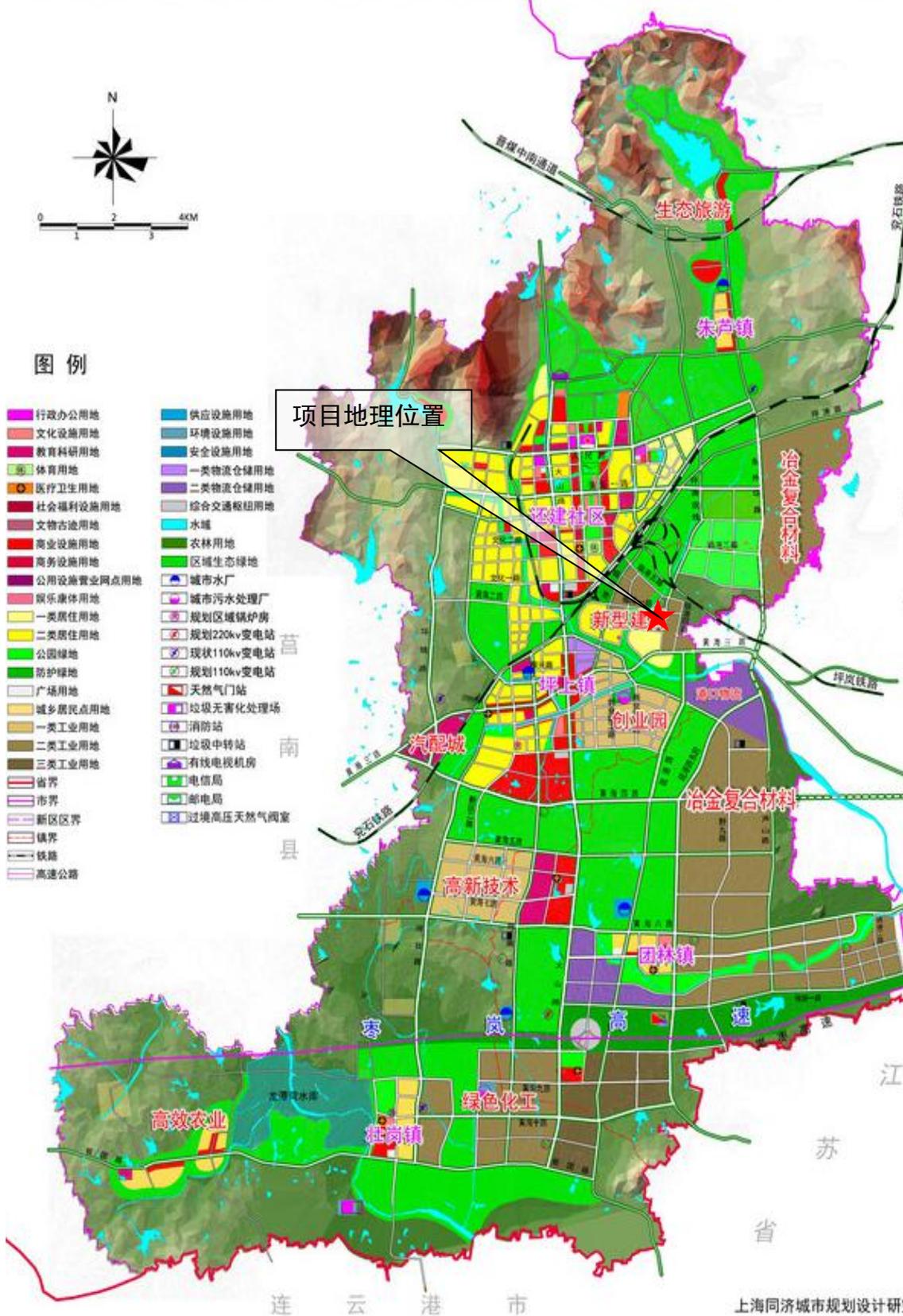


图 1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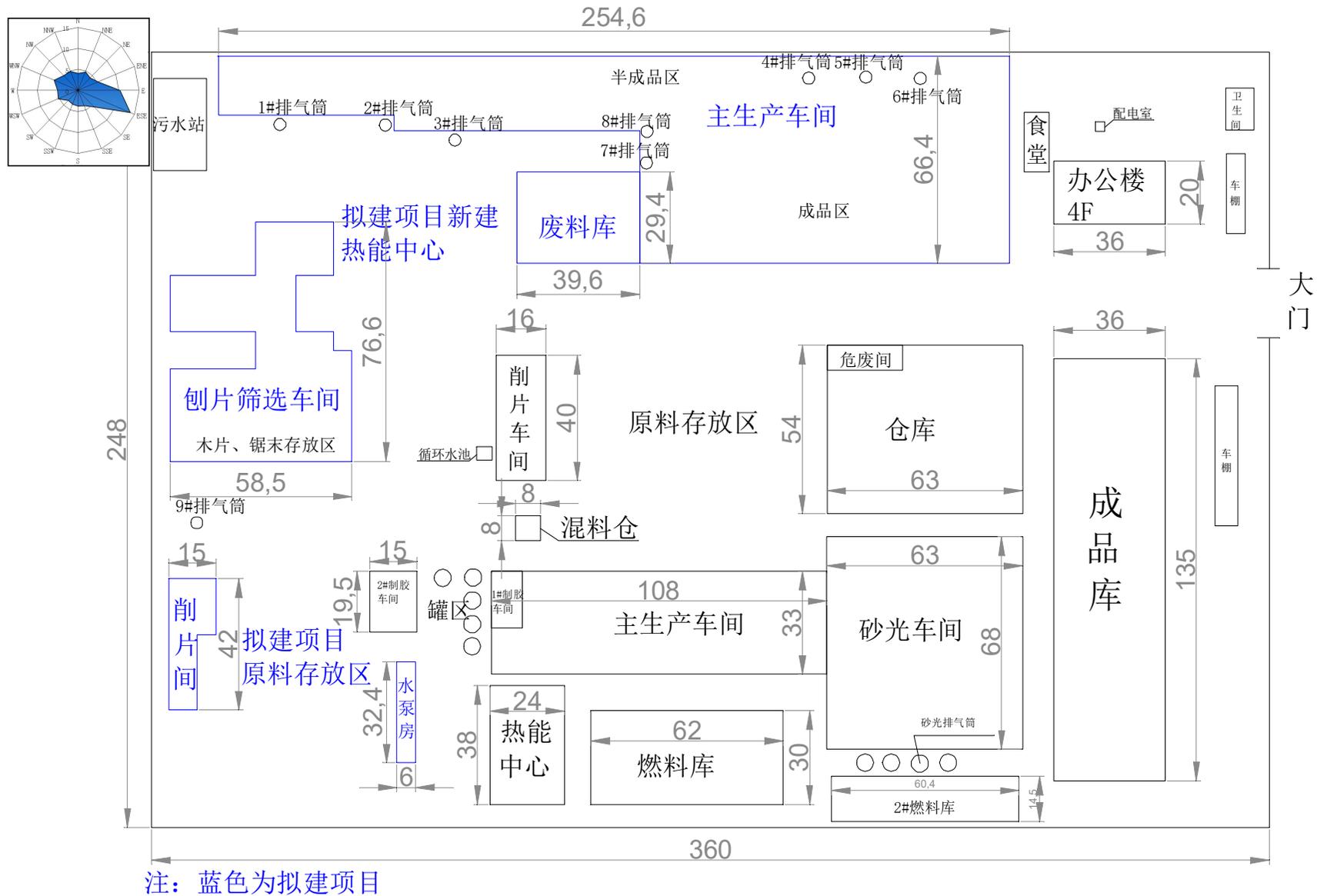


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5 项目现场勘探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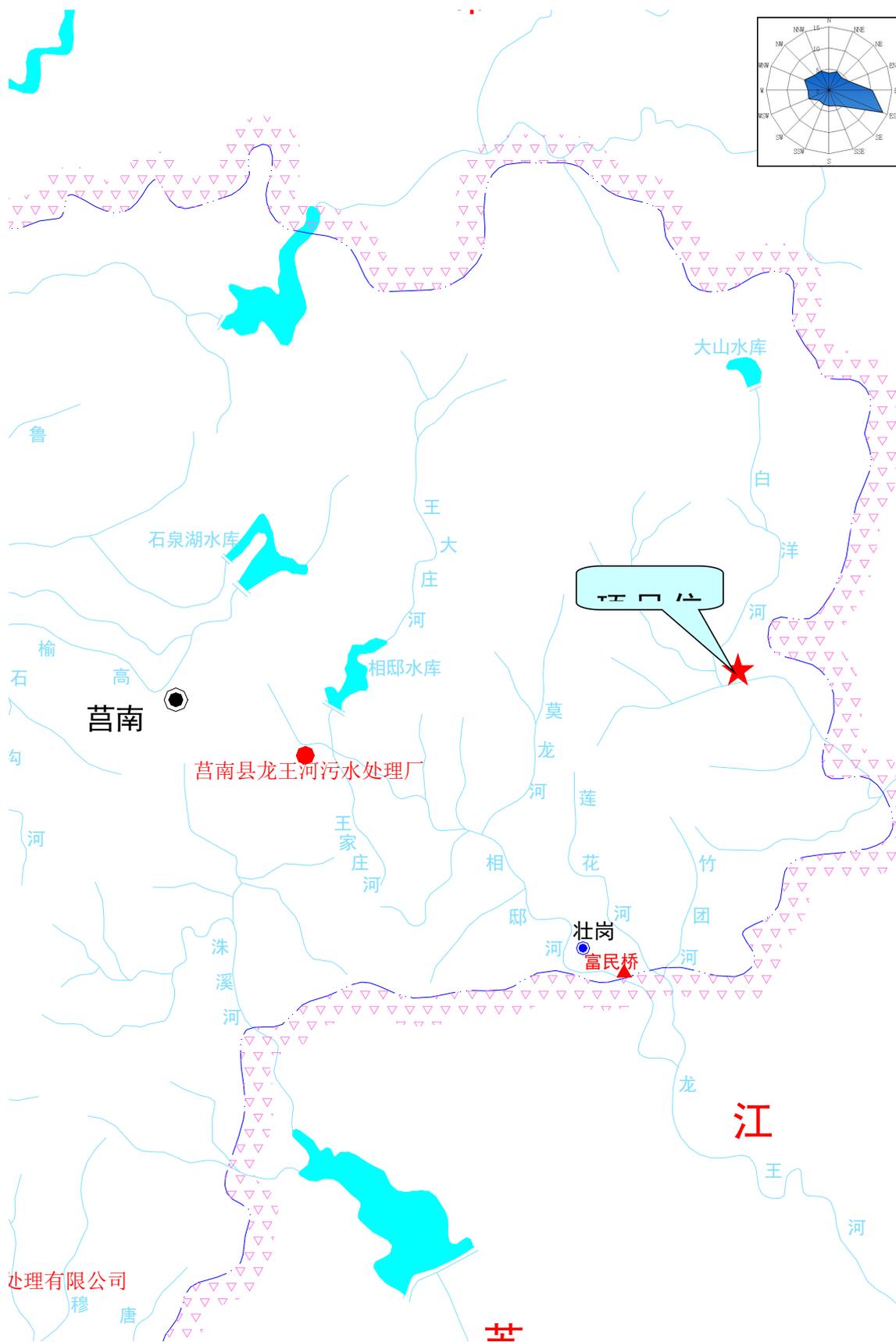


图 9 项目所处区域的水系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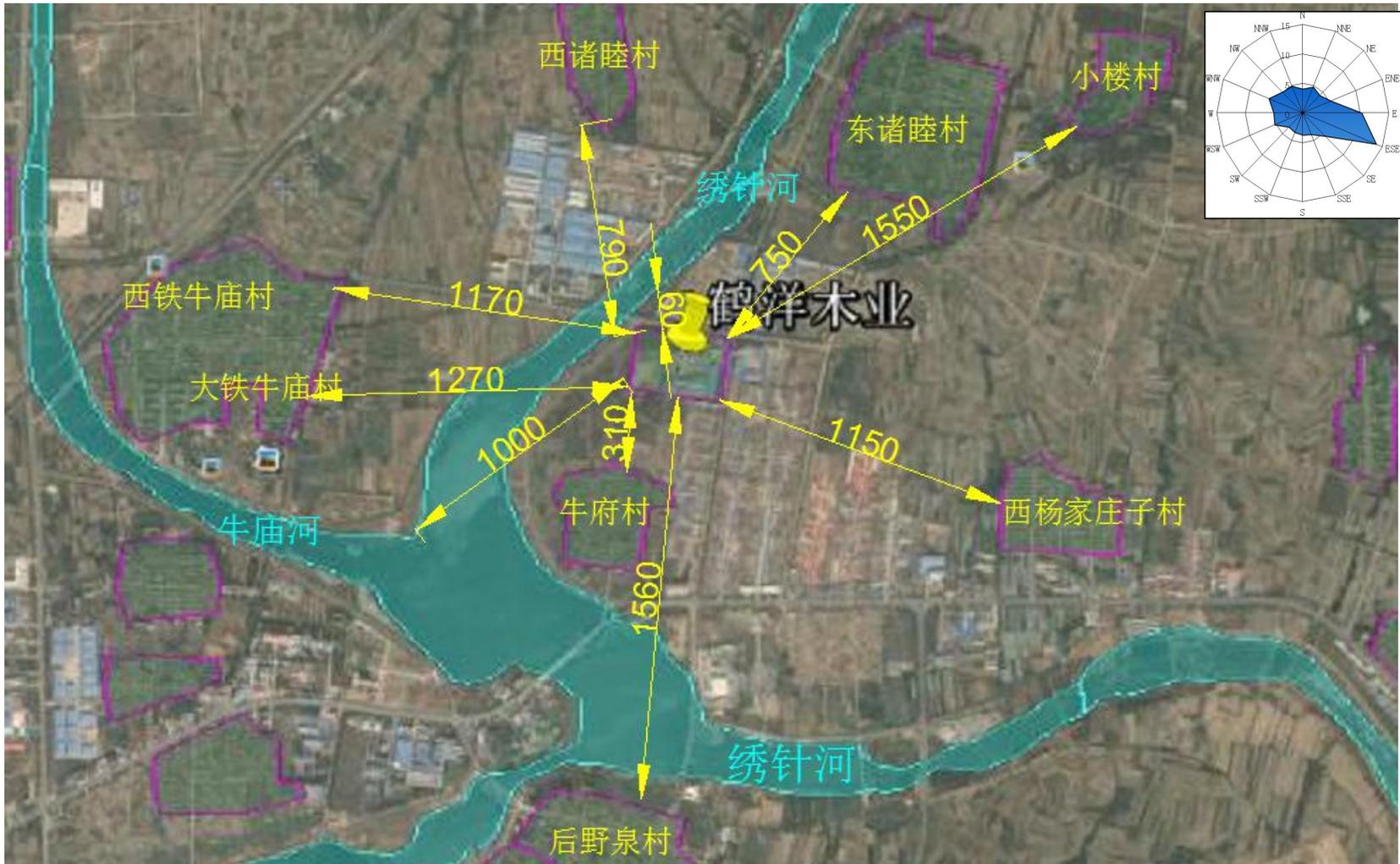


图 8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临沂市水源保护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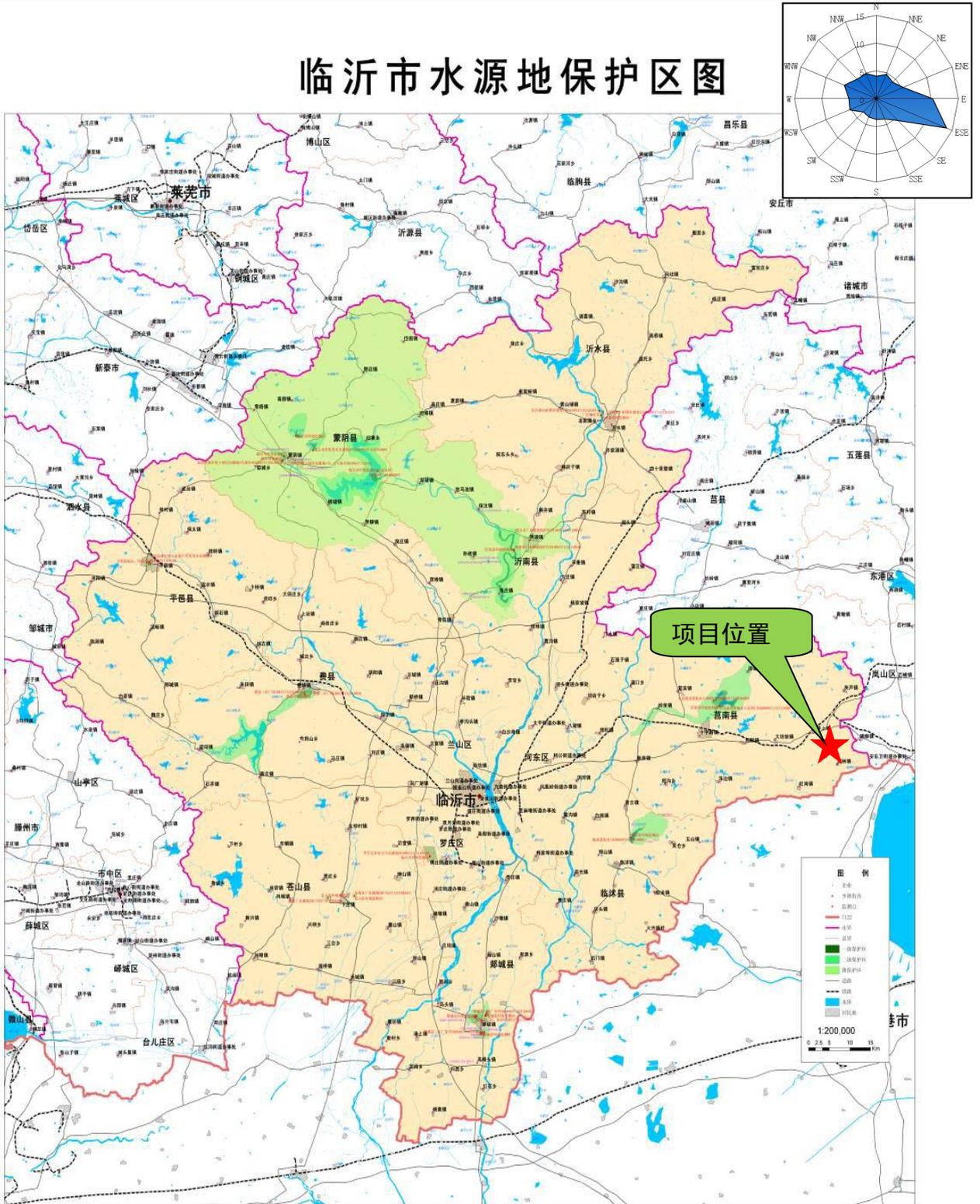


图 10 临沂市水源保护区示意图



图 12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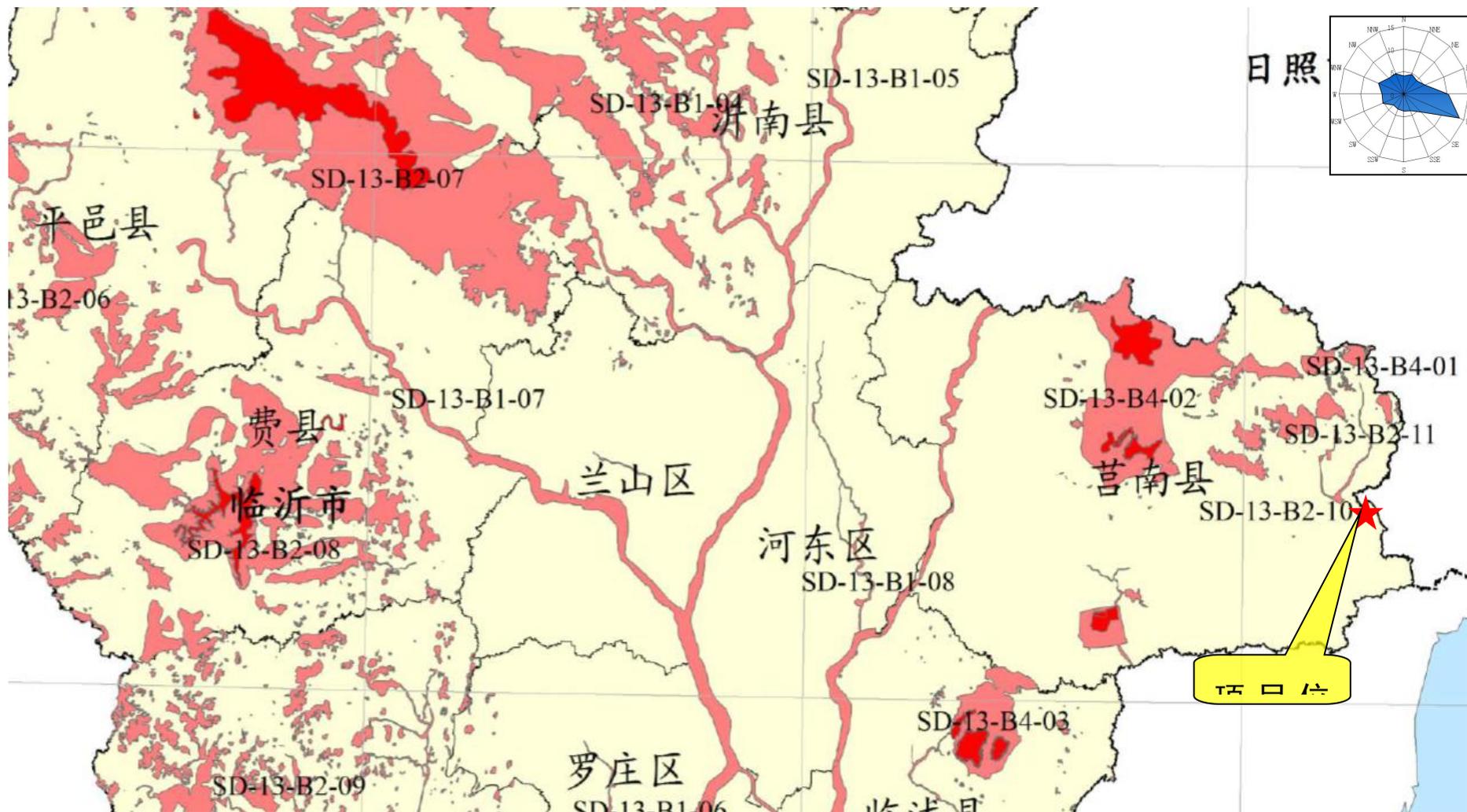


图 13 临沂市生态红线规划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 托 书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临港经济开发区上庄镇平清路与临港路交汇 ^{西南角} (地理位置)，
建设 山东鹤祥业有限公司年产18万立方米生态颗粒刨花板项目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 24803.8 万元，占地面积 46280.2 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为保护建设地区周围环境，减少“三废”的产生和排放，特委托贵单位对建设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联系人：徐嘉伟

联系电话：13583919121

2017 年 月 日

临沂市人民政府

临政土字〔2012〕125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挂牌出让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 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临沂市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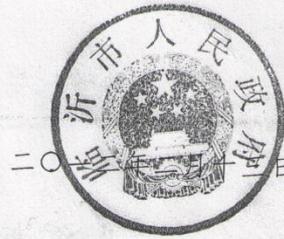
你局《关于挂牌出让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临国土资报〔2011〕21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将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涛路西侧，四至为：东至坪涛路；西至朱府村地；南至朱府村地；北至朱府村地，土地使用面积为20225平方米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小于0.8，建筑密度不小于35%，绿地率不高于15%，出让年限为50年，出让起始价为169.90万元，

— 1 —

竞买保证金为169.90万元，自挂牌成交30日内交清出让价款。

二、你局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组织，确保挂牌出让工作顺利开展，并负责为竞得人办理相关供地手续。



主题词：建设用地 挂牌 批复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2月13日印发

— 2 —

李花

成交确认书

编号：临国土资挂字[2012]048号
临沂环拓有限公司(竞得人)于2012年5月21日
在环拓国际(地点)，参加由临沂市国土资源局(出让人)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
竞得宗地编号为2012-039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该地块成交面积为20225平方米，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____元/m²)，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玖仟元(¥1699000元)，成交总价款即为该幅地块的总出让价款，不含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及开发建设手续等应缴纳的有关税费。地上规划保留建筑物(构)筑物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取得。

签定本《成交确认书》后，竞得人应当到相关部门办理项目立项、环评等相关手续，由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由国家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立项的工业项目，报批手续在12个月内完成；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由省发展改革、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立项的工业项目，报批手续在9个月内完成；由市、县(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由市、县区发展改革、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立项的工业项目，报批手续在6个月内完成。竞得人办理完项目立项、环评等相关手续后，临沂市国土资源局将按有关规定，将本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相关内容报国土资源部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完成当日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受让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的出让价款。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及部门的原因致使不能按规定时间办理完毕相关手续的，竞得人应提前 10 日作出书面说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说明情况的真实性予以核实。情况属实的，可根据不同情况适当调整期限；故意拖延的，令其限期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完毕相关报批手续且未作出书面说明的及在限期时间内仍未办理完毕的，视为主动放弃，视为主动放弃，竞得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出让程序终止。

申请人申请竞买时明确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应在办理项目立项、环评等相关手续前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界时直接由新公司与出让人签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逾期未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的，出让人将与原竞得人签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原竞得人名称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办理使用权登记。

下列行为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人资格，竞得人须向出让人支付捌拾肆万玖仟伍佰元违约金，从竞买保证金中扣留。

- 1、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2、竞得人放弃竞得宗地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 3、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骗取竞得的。

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骗取竞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自动失效，临沂市国土资源局将注销其《国有土地使用证》，并按骗取批准非法占地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以上事项竞得人均予认可无任何异议。

本《成交确认书》一式肆份，出让人执叁份、竞得人执壹份。

特此确认

出让人：临新市国土资源局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竞得人：临沂正茂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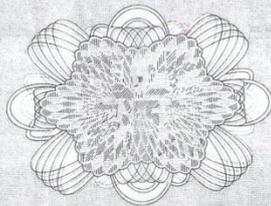
周正茂

二〇一二年 1 月 21 日

临港 国用 (2016) 第 001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山东鹤洋木业有限公司		
座落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		
地号	371327103017G	图号	
地类(用途)	B00013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153.44 万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5 年 12 月 15 日
使用权面积	14340.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4340.0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临沂市人民政府 (章)
 2016 年 10 月 02 日
 (7)

宗地图

单位: m.²

宗地编号: 371327103017GB00013

门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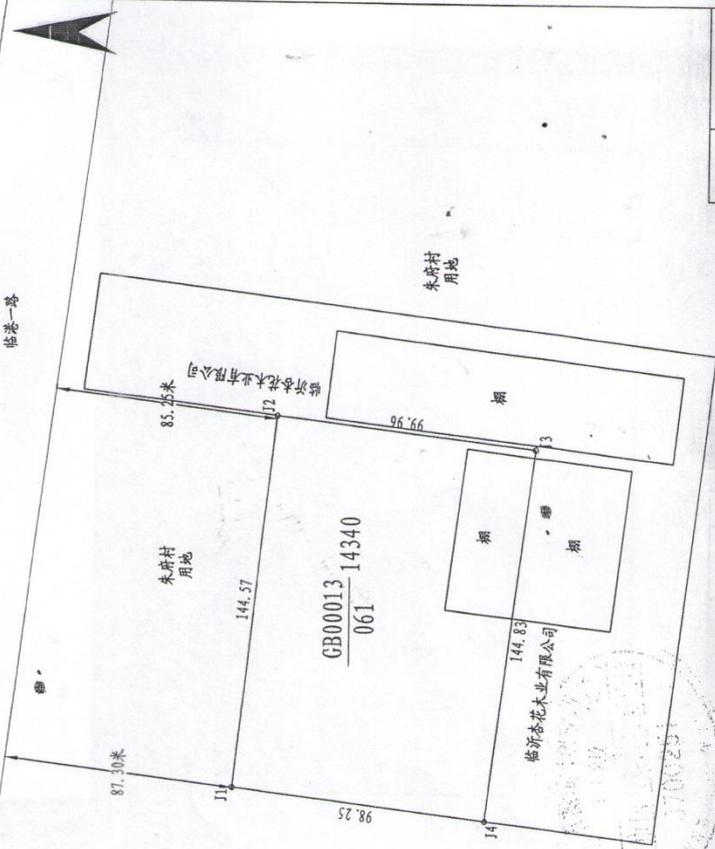
地籍图号: 3897.00-40419.50

权利人: 山东鹤洋木业有限公司

单位: m.²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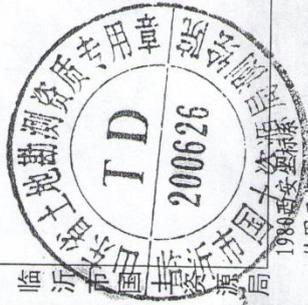
修港一路



图幅编号: 20160314-080

测量员: 孙化 检查员: 姜飞
绘图员: 孙化 审核员: 刘毅

1:2000



绘图日期:
审核日期:

记 事

登 记 机 关

证 书 监 制 机 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函〔2012〕119号

关于临沂杏花木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中（高） 密度纤维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杏花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杏花木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报告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补办环评手续项目，厂址位于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坪涛路与临港一路交汇处西南角。项目占地面积80000m²，总投资1237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1条以及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项目主要以树枝树杈、脲醛胶E1和木质燃料等为原料，采用干法工艺生产中（高）密度纤维板。设计生产能力为6万m³/年。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进行整改和建设：

1、废气

(1) 热能中心 1700 万大卡锅炉采用下脚料和木质燃料作为燃料，烟气经 3 级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再经纤维干燥工序余热利用后经旋风分离器处理通过分离器上方 28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烟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 表 2 标准要求；SO₂ 和 NO_x 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表 4 二级标准的要求。

(2) 项目热风干燥炉采用下脚料为原料，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经引风机引入干燥窑对潮湿燃料干燥后再经旋风分离器处理通过分离器上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 表 2 标准要求；SO₂ 和 NO_x 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表 4 二级标准的要求。

(3) 生产线木质粉尘：主要包括干纤料仓粉尘、铺装粉尘、废板打散粉尘、锯边粉尘和抛光粉尘。

①干纤料仓粉尘：项目干纤料仓粉尘（含收集的扫平、齐边粉尘）经旋风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 表 2 标准要求；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二级标准要求。

②铺装废气：项目铺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标准要求；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③打散粉尘：项目开机产生的预压废板需打散重新利用，打散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标准要求。

④锯边粉尘：项目锯边粉尘经旋风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标准要求。

⑤抛光粉尘：项目 2 条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各自配套的 22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标准要求。

(4)热压废气：项目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项目削片、木片输送粉尘、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和甲醛及其他工序甲醛挥发等，通过输送采用半密闭输送、加强设备维护和车间内通风等措施后，控制粉尘和甲醛厂界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3新建企业厂界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热能中心软水制备废水和热磨工序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全部作为清净下水经厂内雨水管网外排，外排水质须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重点保护区域(修改单)标准要求。

木材挤压废水全部送热能中心掺入燃料燃烧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风机、热磨机、锯边机、砂光机和其他机泵类设备等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应首选低噪声设备，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采取吸声、隔音、减振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锅炉灰渣、烟尘收集后外卖做有机肥原料；纤维干燥和抛光

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集尘管道返回干燥工序回用；计量和铺装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管道返回计量工段回用；锯边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燃料干燥产生粉尘、削片下脚料、部分锯边下脚料收集后作热能中心和干燥炉燃料；剩余锯边下脚料作产品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导热油由生产厂家负责更换、回收利用。

5、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加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6、排污总量

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YZL[2012]001 号）的要求，该项目 SO_2 、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7.05t/a 和 4.25t/a 以内。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由临沂市环保局临港办事处负责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工作，落实项目批复要求。该项目建设完成后须向我局递交书面试生产申请，环保设施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市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不符合市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抄送：临沂市环保局临港办事处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文件

临港环验〔2017〕13号

关于对山东鹤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6万m³中密度纤维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山东鹤洋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鹤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6万m³中密度纤维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收悉，经审查，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坪涛路与临港一路交汇处西南角，主要建设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1条及配套工程和公用工程等。2016年9月，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0月8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以临港环审〔2016〕38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7年2月16至17日，山东元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

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废水方面：该项目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高效斜管沉淀+高效气浮处理技术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甲醛废气处理废水回用于制胶工序；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废气方面：该项目热能中心燃料为生物质燃料，燃烧热烟气先经二级多管旋风除尘器除尘后经过纤维干燥工序对纤维进行直接干燥，干燥完成后热烟气与施胶、施蜡及干燥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废气和干燥粉尘一起经1个一级旋风除尘+2个二级旋风除尘+4个水喷淋吸收处理后，通过4根30米烟囱排放；干线料仓粉尘全密闭；铺装及横截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3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三次砂工序粉尘各经一套砂光机侧吸口收集+袋式除尘器（共三套）处理后各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抛光、锯边工序粉尘经抛光、锯边机侧吸口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各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热压工序设备密闭，甲醛废气经水幕喷淋处理后由2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噪声方面：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将生产设备设置在车间内，并合理布置厂区布局，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固废方面：一般工业固废通过回收利用、外卖等方式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废导热油委托胶州市鑫星烯炔厂处理。

三、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元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6至17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调查。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热能中心、干线料仓、砂光工序、抛光与锯边工序外排废气排放浓度与速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三时段标准要求 and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热压工序甲醛废气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及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建议和要求

1、做好一般固废的处理，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2、加强厂界及厂内绿化，种植适合本地环境及气候的绿色

植物，减轻本项目对周围的影响，改善环境。

3、加强各类高速运转设备和降噪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噪声稳定达标。加强车间隔声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加设隔声罩。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7年9月15日



不
家
露
出
业
车路
业
2
维
公月
规
踪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临港环审〔2016〕48号

关于山东鹤洋木业有限公司 脲醛树脂胶生产项目环保备案意见

山东鹤洋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关于山东鹤洋木业有限公司脲醛树脂胶生产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提出环保备案意见如下：

一、山东鹤洋木业有限公司前身为临沂杏花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位于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坪涛路与临港一路交汇处西南角。2015年名称变更为山东鹤洋木业有限公司，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于2012年建成投产，并于2014年初完成验收。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配套建设了4条脲醛胶生产线以及其他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形成年生产6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生产规模，其中，用于纤维板生产的脲醛树脂胶年产量为5万吨。脲醛树脂胶项目相关违规建成装置已完成环保整改，基本符合环境管理要求。该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1万元。

2012年10月28日由临港区经贸发展局登记备案（临港经法〔2012〕37号）。项目所占土地为已征工业用地，取得了

国有土地使用证（临港国用〔2016〕0017号）。

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满足《关于贯彻鲁政字〔2015〕170号文件的通知》（鲁环办〔2015〕36号）中关于建成违规项目环保备案条件。我局同意对该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予以环保备案。

二、下一步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脲醛树脂胶制备反应釜废气分别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吸收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根20m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甲醛的排放浓度确保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要求。

通过采取储罐呼吸废气收集通入水中吸收，加强设备维护，强制车间通风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冷却水循环系统排污水全部用于道路洒水、抑尘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软水机废水回用于循环冷却补水；锅炉排污水回用于制胶车间地面清洗；制胶反应釜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木片清洗工序。全厂废水实现零排放。

项目厂区依托现有工程容积为680m³立方米事故水池，配套事故废水导排系统，用以事故状态下全厂消防、事故废水收

集，确保事故水不直排。

强化原料存放区、固废暂存区、渣场以及生产区、污水输送管道、污水处理站等系统防渗、防腐措施，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

(三)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各类固体废物按规定妥善处理处置。

(四)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预警措施及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六)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制胶车间和储罐区外各100m。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等敏感建筑。

